

南 華 大 學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之場域的考量因素之

研究 - 以雙北市為例

A Study on the Infant Parents' Concerns for  
Choosing Childcare Types and Environment  
in Taipei City and New Taipei City

研究生：周秀莉 撰

指導教授：郭春在 博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南 華 大 學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之場域的考量因素之

研究 - 以雙北市為例

A Study on the Infant Parents' Concerns for

Choosing Childcare Types and Environment

in Taipei City and New Taipei City

研究生：周香莉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謝美慧  
劉惠吾

指導教授：鄧春在

系主任(所長)：歐慧敏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的考量因素之研究，首先，以隨機抽樣方式，對雙北市地區嬰幼兒家長進行問卷調查，正式問卷共發放 394 份問卷，實際回收有效問卷比例為 91.87%(362 份)。蒐集樣本資料以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等方法來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發現如下：嬰幼兒家長對托育場域之「專業性」、「互動性」、「安全性」、「需求性」均達高度同意度，並且以安全性是被家長認為最為重要的考量因素。此外，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對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不同嬰兒家長的背景變項對資訊來源沒有顯著差異。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嬰兒年齡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有部分顯著差異。而且「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考量因素」彼此之間為顯著正相關性，並且以互動性與家長委外照顧原因呈現正向顯著相關，而在需求性與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呈現正向顯著相關。

**關鍵字：**托育場域、嬰兒家長、托嬰模式

## Abstract

The paper mainly focused on the infant parents' concerns when choosing childcare type and environment. Firstly, the research utilized questionnaire to collect data. Random sampling was applied and the percentage of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is 91.87%(362). The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ndependent samples t-test, one-way ANOVA and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other related method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are as below: Infant parents' choices for childcare centers' "Professional", "interactive", "Security", "Demand" are in high level. And "Secur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and the outsourcing care reasons i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ppear due to infant parents'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The source of the information is not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ppear due to different backgrounds of infant parents. The consider factors i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ppear due to infant parents' education and age of infant.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outsourcing care reasons", "source of the information" and "consider factors" are positively correlated; furthermor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interactive and the consider factors is the highest.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emand and the source of the information is the highest.

**Keywords: Childcare, Childcare type, Infant parents**

# 目錄

摘要.....	i
<b>Abstract</b> .....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名詞解釋.....	8
第五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8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11
第一節 托嬰服務發展與現況探討.....	11
第二節 托嬰服務的意涵.....	13
第三節 影響嬰幼兒身心發展之相關理論.....	19
第四節 嬰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之相關研究.....	29
<b>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b> .....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3
第二節 研究架構.....	33
第三節 研究假設.....	3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8
第五節 研究實施程序.....	49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方法.....	51
<b>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b> .....	53
第一節 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機構的考量狀況.....	53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在各構面之現況分析.....	57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選擇托嬰的差異分析.....	65
第四節 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考量因素之相關分析.....	74
第五節 綜合討論.....	75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79
第一節 結論.....	79
第二節 建議.....	81
參考文獻.....	85
附件一.....	93
附件二.....	97

# 圖目錄

圖 1-1	2011-2014 年收托幼兒數—依照顧者屬性區分.....	5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34
圖 3-2	研究流程 .....	51



# 表目錄

表 1-1	新北市與台北市出生登記人口總數 .....	2
表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式托育之相關規定 .....	24
表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相關規定 .....	26
表 2-3	居家式托育與機構式托育之差異性彙整表 .....	29
表 2-4	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機構之相關研究彙整表 .....	31
表 3-1	正式問卷基本資料之嬰兒家長背景資料 .....	36
表 3-2	專家學者名單 .....	39
表 3-3	選擇托育場域因素量表之項目分析 .....	40
表 3-4	委外照顧原因量表之因素分析 .....	43
表 3-5	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量表之因素分析 .....	44
表 3-6	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量表之因素分析 .....	45
表 3-7	委外照顧原因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	47
表 3-8	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	47
表 3-9	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	48
表 4-1	家長委外照顧原因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	54
表 4-2	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	55
表 4-3	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	56
表 4-4	年齡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58
表 4-5	教育程度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59
表 4-6	家庭型態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59
表 4-7	子女數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0
表 4-8	家庭年收入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1
表 4-9	職業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2
表 4-10	居住區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 t 檢定分析表 .....	63
表 4-11	嬰兒年齡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3
表 4-12	照顧模式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4
表 4-13	委外照顧模式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 t 檢定分析表 .....	64
表 4-14	年齡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5
表 4-15	教育程度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6
表 4-16	家庭型態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7
表 4-17	子女數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7
表 4-18	家庭年收入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8
表 4-19	職業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69
表 4-20	居住區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 t 檢定分析表 .....	71
表 4-21	嬰兒年齡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71
表 4-22	照顧模式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	72

表 4-23 委外照顧模式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 t 檢定分析表 .....	73
表 4-24 相關分析摘要表 .....	74
表 4-25 研究假說整理表 .....	75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場域的考量因素之研究，目的在探討台北市與新北市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考量因素，藉由了解雙北市嬰兒家長對於托嬰場域之選擇所考慮的需求因素，找出雙北市嬰兒家長所在乎之托嬰服務，藉此協助嬰兒托嬰服務朝向優質的發展與過程。本章首先闡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據此提出具體之研究目的，並針對本研究所出現之名詞進行解釋，在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再針對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加以說明。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 研究背景

我國過去倡導「兩個孩子恰恰好，一個孩子不嫌少」，現今則改為「給孩子一個伴」、「三十歲前第一胎，三十五歲前第二胎」、「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政府更是挹注經費，鼓勵婦女多「增產報國」，以減緩臺灣當前社會「少子化」的衝擊。衛生署提出「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甚至連「未婚生子皆可減稅」的政策被喊出來，即是要刺激臺灣當前持續低迷不振的生育率(施宜煌，2012)。然而我國低迷不振的生育率似乎並未因為政府的政策而有所改善。臺灣少子化情況空前嚴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臺灣出生人數逐年下降，從2003年的227,070人驟降至2013年的199,113人，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3)最新公佈之人口結構分析，2010年自然增加率出生嬰兒數大幅減少而下降至0.9，不但較2009年減少1.2個千分點，且不及13年前的十分之一。雖然2013年有提昇至1.85，但比起2003年的4.27還是少了2.42個千分點，因此嬰兒出生率下降造成得少子化問題非常受到政府及有關單位的關心及重視，表1-1為近年來新北市與台北市出生登記人口總數。除此之外，「少子化」更凸顯出「稀有性」，使得每位孩

子都成為父母的寶貝。無論是在生育或養育方面，父母都願意花上畢生辛苦所累積的積蓄，只為給孩子最好的學習與生活環境(楊明賢，2006)。

表1-1

新北市與台北市出生登記人口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新北市	32,093	27,617	34,323	40,847	35,915	38,604
台北市	19,403	18,530	25,132	29,498	26,710	29,194
台北市和新 北市總計	51,496	46,147	59,455	70,345	62,625	67,798
全國出生登 記人數總計	191,310	166,886	196,627	229,481	199,113	210,38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5)。各縣市内政統計指標。

除了少子化的問題外，近年來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之工作機會增加，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統計，2012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突破50%為50.19%，2013年續升0.27個百分點至50.46%；平均就業人數亦續增至2013年485.1萬人，顯示女性不論勞動參與意願或就業機會均為提升。女性工作條件與就業環境已逐漸改善。此外，近年女性受僱員工薪資持續增加，已達男性之八成餘，顯示越來越多女性投入就業市場。其中，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3)的「婦女勞動統計」資料顯示，子女均在3歲以下之職業婦女於近10年間提升11.20%。

行政院主計處(2013)所進行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指出，國內15至49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前之實際照顧方式，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小孩的父母)照顧為主，占51.8%，惟近20年間已降低19.8個百分點，且其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進一步觀察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近3年(99年9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前之實際照顧方式亦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為主，占45.3%，惟低於理想之「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比率31.5個百分點。由此可以發現，若是嬰兒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使用家庭外托嬰的比率也愈高。根據衛生福利部(2013)統計，私立托嬰中心的數量從

2012 年的402所到2013 年成長到553 所，短短一年內增加了151 所，收托嬰兒人數也從6,499 人成長為10,377 人，增加3,878 人。立案托嬰中心大增與收托人數增加，除了婦女就業為其中原因外，政府也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生育津貼，藉此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協助家庭照顧嬰兒，減輕父母育兒負擔。因此，由上述可以發現，隨著社會變遷，現代家庭結構普及，家長對於保母托嬰服務與照護需求日益增多。

由於時代的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使得傳統家庭照顧的功能已逐漸被其他照護服務所取代，加上現代社會鄰里已喪失傳統守望相助的功能，使得許多雙薪家庭或是小家庭由原本須負責學齡前幼兒養育、照顧的婦女，轉變為由(外)祖父母、家庭保母、托嬰中心代為照顧(侯如盈，2010)。加上台灣嬰幼兒教育並不屬於義務教育，受到政府管制的程度較小，使得嬰幼兒教育市場活絡，因而有各種因應的照顧型態產生，使得家長們有相當多的選擇性(陳俊升，2003；Johansen, Leibowitz, & Waite, 1996；Seo, 2003)。再加上現今雙薪家庭越來越多，孩子生得越來越少，也讓每位父母都希望給孩子最好的，因此在少子化以及目前臺灣社會中女性婚後與先生共同承擔家庭經濟責任情況日益普遍的情況下，亦顯示目前雙生涯家庭對於家庭以外的托育照顧需求有增無減，所以如何提供更完善的照顧環境，使其滿足家長的需求與期待，越來越多托嬰中心以及居家式托嬰照顧的保母所需重視的課題(洪若寧，2014)。

## 二、 研究動機

陳姣伶、黃迺毓(2008)指出托嬰機構的環境和照顧內容是針對嬰兒需求而設計，其人力結構是團隊而非個人，因此各托嬰人員只須專心照顧班上嬰兒，無需分心其他事務；且機構提供社交和人際學習與他人相處，有助孩子成長，托嬰人員的專業性，也會讓母親感到有專家一起照顧孩子的安全感(張百穗，2012)。加上0-2 歲嬰兒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理解力與判斷能力不足，尚無自我保護能力，對於環境仍在摸索，因此周遭環境的安全性也就需依賴照護其日常生活的托嬰人員來維護，才能避免意外的發生。而且機構式之托嬰人員通常具備良好的環境安全行為認知，能夠瞭解托嬰中心各空間主要使用者、活動方式及空間功能等環境規劃的意義及標準，正確使用空間環境與設備，以配合嬰兒生長發展所需的健康、衛生與安全的條件(侯美妘，2014)。這使得許多家長將托嬰機構列為托育嬰兒的

首要考量，加上優質的托嬰機構會與家長分享照護經驗，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守護嬰幼兒身心健康與安全，也讓托嬰機構成為許多家庭選擇嬰兒托嬰的場域之一。

除了托嬰機構之外，為了滿足有嬰幼兒的家庭因各種因素而有托嬰需求，一般居家保母通常又可以提供家長較多的便利性，也能夠分擔家庭功能給予較多的支持。而且對於0到2歲的嬰幼兒而言，嬰幼兒成長與發展的研究，也讓人們逐漸瞭解早期成長經驗的重要性(洪毓瑛，2000)。也因為嬰幼兒發展階段是生命當中一個獨立的、有別於其他階段的時期，有著它的獨特性及重要性，也因此有許多專家學者分別針對嬰幼兒需求發展出不同的理論，例如：艾瑞克·艾瑞克森(Eric Erikson)、皮亞傑(Jean Piaget)、維高斯基(Lev Vygotsky)等專家學者分別發展出心理分析論、認知論、神經科學論等理論，更加印證嬰兒階段是發展的重要關鍵期，這也讓托嬰場域的好壞對於嬰幼兒發展需求更加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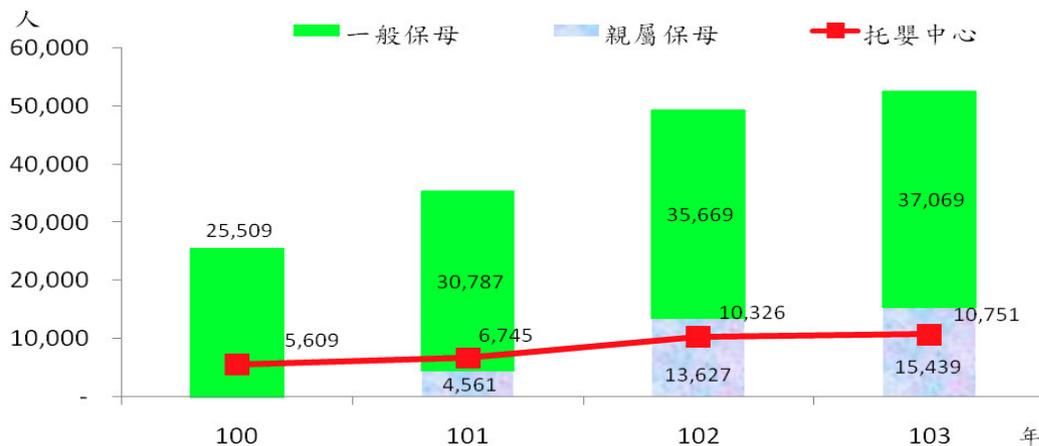
而居家式托嬰環境和原生家庭中的氣氛最為類似，且保母亦可延續或補充母親的功能，讓托嬰的嬰幼兒有在原生家庭中的感覺，使嬰幼兒有穩定且舒適的成長發展。姚霽真(2000)指出，幼兒的父母普遍認為居家式的照顧，是出生至入幼兒園前嬰幼兒最好的成長環境，如不能在家自己照顧小孩，就應該把嬰幼兒送到保母家庭，以便得到最接近自己家庭的照顧方式。居家式保母是在嬰兒與學步兒階段父母最常使用的托嬰方式(侯如盈，2011)。雖然保母既是從事托嬰服務職業，卻與一般工作性質不同，不容易接收外力的管理與協助，在嬰兒健康的維護及支持會受到質疑，但托嬰時間較能夠配合嬰兒家長的需求，在其他托嬰服務也更為彈性。由於優質的居家保母不僅能完成幼兒的基本照顧任務外，更被期待能了解嬰幼兒的發展，啟迪嬰幼兒各方面的能力(吳蘭若，2006)，因此居家保母也逐漸成為許多家庭選擇嬰兒托嬰的場域之二。

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度委託研究計畫中指出，從2011年到2014年間，不論保母或托嬰中心的收托人數皆逐年成長，從2011年的31,118人（一般保母+托嬰中心收托的幼兒數）成長了將近兩倍，在2014年四月有63,259名幼兒（一般保母+親屬保母+托嬰中心照顧的幼兒數）。但若將保母分為一般保母與親屬保母，可看出親屬保母的收托小孩數比一般保母的收托量增加速度還快，從2012年的收托數4,561人，兩年內增加三

倍多到2014年的15,439人；但一般保母從2011年到2014年僅增加1.5倍（25,509人增加為37,069人），如圖1-1所示。

**圖1-1**

2011-2014年收托幼兒數—依照照顧者屬性區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由此顯示出國內出生率逐年下滑，然而二歲以下的托嬰需求卻與日俱增，尤其以集體式的嬰兒托育機構如雨後春筍般數量迅速攀升，以市場的供需持續成長的狀態可發現嬰兒托育的供需儼然殷切。但由於受少子化影響，每位家長更重視教養子女的問題。也因雙薪家庭逐漸增加，孩子的托嬰問題，是該由自己照顧、長輩(祖父母)照顧、保母照顧、或送至專業立案的機構式托嬰中心收托照顧等種種選擇，已成為許多家長的煩惱。然而家長考量的不只金錢方面問題，也考量環境安全、健康衛生與專業合法等多方面問題(蔡尹蕙，2011)。若是交給家中親戚長輩則要擔心是否會有隔代教養問題；若請居家保母照顧又要擔心是否具有專業證照、對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等專業能力及私領域隱私等問題；送至機構式托嬰中心，雖然大團體生活可以促進嬰兒間的互動機率，且對於少子化的現況可給予嬰幼兒有更多的同儕玩伴與學習對象，但卻要擔心機構式的群聚感染控制、照顧的人力不足導致服務品質不如預期，無法好好照顧到自己小孩等問題。因為不同的托嬰照顧方式皆有其優缺點，所以也都會讓家長產生不同的考量因素。

綜觀國內的嬰兒托育服務，從專業保母證照制度的推動、保母支持系統建構、托育津貼、或育嬰假的規劃中，透露出政府對嬰幼兒期兒童照顧的態度傾向個別式照顧的立場，然而目前國內的托嬰中心或是其他托嬰服務大多交由民間市場運作，雖然衛生福利部於2007年建立了社區保母系統，但成效不彰(黃玉冠，2007)。許多嬰兒家長大多還是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或是上網搜索保母以及托嬰中心的相關資訊及評價，並作為選擇托嬰場域之考量因素，再加上現在許多家庭大多屬於雙薪家庭且多從事非公家單位的勞工常會因為擔心工作不保，都不敢請育嬰假，也讓越來越多父母需要依賴托嬰服務來照顧嬰兒，因此在國內托嬰中心或是其他居家式托育日益普遍的趨勢下，嬰兒家長在選擇不同托嬰模式時，還需要考量到許多因素。尤其嬰兒家長從嬰兒托嬰照護的尋覓、選擇到執行的過程中，不僅會受到許多托嬰模式以及托嬰場域的優缺點以及自身考量的影響，使得家長在選擇托嬰模式以及考量托嬰場域過程中所經歷的內在情感與心理變化常是影響其托嬰場域選擇的關鍵，所以針對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之場域因素的領域進行深入的研究有其相當的必要性，因此深入了解家長對於不同嬰兒托嬰場域考量因素將有助於理解就家長在嬰兒照顧安排上最真實的顧慮與感受，以便提供她們最貼近其需求的協助與建議(陳姣伶，2008)。目前國內托育的相關研究可分為三大類，依法規內容的規範分為課後托育中心、幼托園所以及托嬰中心，近幾年在關懷托育品質與需求的關注之研究勢如燎原的不息，唯有托嬰中心之相關的研究是屈指可數以至在國內的學術上是相對的弱勢，再加上台灣在嬰幼兒教育並不屬於義務教育，受到政府管制的程度較小，相關公共資源的投入也較少。但目前嬰幼兒教育市場卻相對活絡，因而有各種因應的照顧型態產生，使得家長們有相當多的選擇性(陳俊升，2003)。也因為不同托嬰模式其托育場域各有其優缺點，也使得家長依據自身的需求而有不同的考量因素。故本研究擬探討潛在與已托育嬰兒家長對於不同嬰兒托嬰場域的考量因素及需求，並將研究結果提供雙北市家長選擇托嬰方式之參考，此為本研究主要研究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期望能夠藉由本研究結果，瞭解家長選擇嬰兒托育服務場域所考量之因素如下：

- 一、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家長選擇嬰兒托育服務與場域之考量因素及需求。
- 二、探討不同背景家長對於委由家庭以外人員照顧原因、資訊取得及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考量的關鍵因素之差異情形。
- 三、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家長委外照顧原因、托嬰場域資訊瞭解方式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相關性。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作為嬰兒托嬰照顧提供者之參考依據。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問題：

- 一、雙北市嬰兒家長在選擇托嬰服務時，對於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以及選擇嬰托嬰場域服務層面以及嬰兒照顧需求為何？
- 二、不同背景家長、照顧模式等背景變項對於委由家庭以外人員照顧原因及差異情況？
- 三、不同背景家長、照顧模式等背景變項對於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方式的差異情況？
- 四、不同背景家長、照顧模式等背景變項對於選擇托嬰場域所主要考量的關鍵因素的差異情況？
- 五、嬰兒家長在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場域資訊瞭解方式、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托嬰場域資訊瞭解方式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各組合之間的相關性為何？
- 六、未來嬰兒托嬰照顧提供者如何滿足嬰兒家長在委外照顧、資訊來源以及各托嬰場域考量因素的需求？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一、 嬰兒

根據黃志成(1999)指出嬰兒的定義為出生後二星期至一歲。蕭淑貞、黃愛娟、鄧素文、楊雅玲(2010)認為嬰兒期是嬰兒出生 28 天後~ 12 個月。衛生福利部(2012)在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中指出嬰兒為嬰兒出生滿一個月至未滿一歲。綜合上述，本研究為方便研究其「嬰兒」之操作型定義為出生~一歲的幼兒。

### 二、 嬰兒家長

林姿君(2006)研究指出嬰幼兒家長，係指台中市立案托嬰中心、托兒所及幼稚園中之零至三歲嬰幼兒家長(曹惠雅，2010)。由於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嬰兒家長，因此本研究嬰兒家長是指具與嬰兒之間具有親子關係之法定效力，且擁有照顧嬰兒義務之父母，因涵蓋欲托育之家長又為方便問卷收集的目的與目標明確，研究者將問卷收集的對象設定取於0~1歲嬰兒之家長的意見。

### 三、 托嬰模式

本研究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是指家長透過不同媒介與方式來瞭解與選擇托育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

### 四、 考量因素

本研究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是指嬰兒家長對於選擇委外照顧托嬰托育模式之家長，對其委託照顧嬰兒之場所地域所考量的外顯因素與內在需求因素。

## 第五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本節說明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分述如下。

### 一、 研究範圍

本研究預式樣本以協和醫院為預式問卷發放範圍，並以0~1歲的嬰兒家長為預式問卷發放對象。正式問卷台北市是榮民總醫院、台大醫院，新北市是林口長庚醫院、淡水馬偕幼兒門診為正式問卷發放範圍，並以0~1歲的嬰幼兒家長為正式問卷的發放對象。而到府保母服務是為嬰兒原生家庭之環境，所以被研究者排除不在研究範圍內。

## 二、 研究限制

在研究樣本取樣部分，因研究者時間、人力及經費上之限制，只能取樣於雙北市四所教學醫院，台北市取樣台大、榮總醫院及新北市取樣淡水馬偕、林口長庚醫院之兒科門診的且家中有0~1歲嬰兒的家長作為本研究樣本，並以所得到之受測樣本做為全國嬰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因素之整體現況，其目的是為削減家長在新生命的托育初期之不安與磨合但無法推論至1歲以上幼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因素之整體現況，加上目前國內針對嬰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因素之相關研究不多，以致依據有限的資料為研究參考，此為本研究主要研究限制。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雙北市嬰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因素之研究。文獻探討共分四節，第一節托嬰服務發展與現況；第二節托嬰服務的意涵；第三節托嬰服務的類型；第四節影響嬰兒家長托嬰選擇之相關因素探討。

### 第一節 托嬰服務發展與現況探討

由於台灣社會變遷快速，使得台灣家庭結構逐漸轉變，讓傳統的家庭型態逐漸受到侵蝕，但從內政部2010年公告「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分析資料，可發現一般家庭(僅父母+子女)比例雖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但仍是各時期國內社會主要的家庭型態，超過半數以上的家庭皆屬之。在一般家庭中，通常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顧者還是以母親為主，因此若母親投入就業市場，將導致家庭中無人可以照顧年幼的嬰兒，使家中嬰兒只能選擇托嬰一途。事實上，行政院勞委會(2013)的調查中發現，台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50.5%，雖然比日本的48.9%、南韓50.2%略高一點，但卻不及美國57.2%、德國54.6%、法國51.8%、新加坡58.1%、香港54.5%等國家，且婚前、婚後有工作的比率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上升的趨勢，而母親教育程度愈高，使用家庭以外托嬰的比率也愈高，也相對讓托嬰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然而托嬰機構的大量增加雖然反映出一般家庭對於托嬰服務的需求，但也衍生主管機關管理及評鑑不易而導致托嬰品質良莠不齊的問題，加上初始以社會福利角度出發的托嬰服務和以幼兒發展為本的學前教育模式，在歷經長期的社會發展與變遷之後，二者的功能早已混淆，因此制度的整合實有其必要(陳姣伶，2008)。

近幾年我國政府與社會對於托嬰制度的建立給予許多的關注，但在馮燕(2000)的研究《兒童家庭社會人口特性與托育模式分析》中發現，台灣早期托嬰中心並未受到政府與社會的關注，並且花費於托嬰中心的制度建置經費並不高，再加上早期許多嬰兒家長在選擇托嬰場域時，較傾向選擇保母托嬰，因此除了機構式托嬰的整合與管理，內政部為加強居家式托育

的安全與品質，自1998年起，除了透過地方民間團體辦理嬰幼兒保母養成培訓外，還會與勞委會共同配合辦理嬰幼兒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有意從事嬰兒照顧工作者取得保母證照(人口政策白皮書，2013)。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10)的統計資料顯示，至2010年底止，全國已有82460人取得保母證照。內政部兒童局也於2000年8月起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計畫內容中除了有整體規劃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人員之專業基礎訓練、媒合轉介、在職研習、訪視督導，除提供托育人員職前基礎訓練課程的費用外，其他針對托育人員及家長所提供的服務，均為免費，藉以提昇並促進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專業品質，使家長能夠安心、放心的將孩子委託給接受系統督導的有證照的托育人員照護。並在2001年4月於各縣市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王淑英、孫嫚薇，2003)，托育人員加入系統後會給予定期在職訓練、直接訪視，及育兒家長媒合轉介(傅立葉、王兆慶，2011)。

2006年修正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內容，除提供嬰幼兒家長洽詢專業保母之媒合與轉介服務以及保母托嬰諮詢服務外，也會提供有意擔任保母人員之職前訓練及輔導考取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針對保母照顧兒童情形進行訪視輔導、在職訓練、問題諮詢等服務(內政部兒童局，2006)。而目前台灣保母的分類依受訓程度區分為，未經任何訓練的傳統保母、非幼保系畢業但受過政府委託訓練80小時以上保母人員職前訓練結業的結訓保母、取得政府保母人員技術士之證照以及經審核通過加入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的系統保母(洪敏中，2003；高仁華，2006)。至2010年已加入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的在職保母人數為15,085人，收托幼兒人數22,134人(內政部兒童局，2011)。

雖然社區保母系統，可說是一種服務性組織，並由各地方政府依幅員大小及托嬰需求來設置。地方政府可以委託或輔導法人團體或法人機構或設有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科系之學校來承辦各系統。而嬰兒家長及保母再收取其任何費用的前提下，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幫助幫家長與保母之間的媒合，並協助管理居家托嬰及提供家長、保母托嬰諮詢的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然而托育人員所提供之照顧服務本屬於自由市場的供給者，而政府則透過系統扮演較多規範者角色，政府財源的支出，除直接分擔家長付費，也同時挹注提升托育人員的專業知能及媒合等規範性角色。有鑒於加入過去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的人數與實際從事托育服務的

人數產生斷層，「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簡稱保母補助）於2008年實施，以分擔家庭照顧幼兒責任。

但台灣社會的托嬰服務在長時間的發展以及社會變遷的影響下，已從過去以「協助家庭解決育兒問題」的社會福利角色為主的概念，轉變為以「促進家庭及兒童發展」為主的教育功能(朱俐蓉，2011)。尤其台灣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家長對於托嬰場域的選擇以及與需求越來越多元，因此不論何種類型的托嬰形式，都是家長期望能夠提高托嬰的服務品質及專業性，藉此滿足家長對於嬰兒托嬰場域的考量因素，使其達到優質的托嬰環境。

## 第二節 托嬰服務的意涵

由於社會結構的轉變，職業婦女的比例逐年增加，為因應嬰兒的托嬰照顧服務需求，如何增強多元化托嬰服務功能，以滿足家庭多元托嬰托育需求及服務供給面，是許多嬰兒托嬰服務場域的重要課題。一般目前的托嬰服務模式主要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將托嬰服務視為一種商業化的市場機制，消費者以所能負擔的金額決定嬰兒可以獲得的托育照顧品質與比例；第二種則是將托嬰服務置於兒童福利的社會市場內，由國家提供，則將托嬰問題提升到國家福利的層次，由國家提供服務滿足社會全體的需求(葉郁菁，2005)。但不論那種模式都離不開托嬰服務的本質，因此本節將針對托嬰服務的定義、特性以及類型進行介紹：

### 一、托嬰服務的定義

聯合國在1956年對托育（托嬰）服務定義為：「當孩子需要家庭的一般照顧，卻因一天中有一段時間必須離家，機構所提供的托嬰托育就是一種補充性服務，主要是提供孩子離家這段時間的照顧服務」(張百穗，2012)。美國社會工作百科全書(Lausburgh, 1979；黃佩雯，2008)指出，幼童托育服務是為補充雙親的照顧及教養，而於家庭之外提供一段時間有組織的照顧、輔導及發展的機會，其組織與服務型態是多樣化的。依據美國兒童福利聯盟(Child Welfare League America, 1992；郭靜晃、黃惠如，2001)。對托嬰服務的定義，則是指：「學齡前或者學齡兒童的父母因為工作或其

他原因不能在家裡照顧兒童，或是一些特殊原因，如家庭貧困、兒童心智障礙，使得幼童每天必須有一段時間，由一個團體式或家庭式的托育機構，給予適當的安置以幫助父母提供孩子適當的保護照顧，並培養兒童心理、情緒、智能和社會發展各方面潛能。」。馮燕(1998)認為托育（托嬰）服務的精神是一確保兒童健康成長，滿足其發展需要，而提供的家庭支持之福利服務，以補充家庭內照顧功能的不足，其重點在是否能滿足幼童成長與發展階段需要。郭靜晃、黃惠如(2001)認為托育（托嬰）服務的定義是「補充」父母不足的照顧功能，而非「替代」親職角色對兒童的照顧。而托嬰服務的功能從公資源的角度來看，雖在於補充家庭照顧功能之不足，然而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及教養價值觀的轉變，托嬰服務的功能除「照顧」、「保護」孩子外，亦擔負「教育」的功能。亦即托育（托嬰）服務本身擔負著協助父母養育兒童及促進兒童發展的雙重任務。傅玉琴（2006）將托育服務定義為「托育服務是一種補充而非替代父母親對孩子照顧的兒童照顧方案，具有補充父母角色暫時缺位的功能」。

邱志鵬(2007)托育服務定義為「在兒童福利服務中，提供日常照顧、衛生督導，以及兒童最佳發展所需經驗的供給，具有加強與支持雙親角色實踐功能」。施志煒(2007)托育（托嬰）服務是指一種由兒童父母委託，在一天中父母不在的時間，給予幼童適當安置與照顧的服務。方式上大致有保母照顧、家庭式托兒(day care home)、托兒所(day care center)、幼稚園(kindergarten)、課後及托嬰中心等。托嬰服務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除了是在父母就業或其他因素不能親自照顧子女的時候，提供補充親職的角色外，托嬰服務也有支持正向親職角色扮演的功能。歐陽麗雲(2012)認為托育服務是指一種由孩子父母委託，在一天中父母不在時間，給予孩子適當安置與照顧的服務。其方式上大致有保母照顧、家庭式托兒、幼兒園、課後及托嬰中心等。張百穗(2012)認為托育（托嬰）服務的定義是藉由團體化或機構化，以「照護」及「保護」為首要工作來滿足學齡前或者學齡兒童成長及發展的需要，提供多樣化的服務設施與安排，一般包括：托嬰中心、保母、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而嬰兒屬於學齡前兒童，且根據國民教育法規定，未滿六歲幼兒並不屬於義務教育範圍，因此托嬰中心主要收托出生滿一個月至為兩歲之嬰兒，所以社會局一直以來對立案的托育機構都有作評鑑，審查上也較為嚴謹(全人教育百寶箱，2009)。尤其從事 0-2 歲托嬰服務之工作的保母人員，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2012年8月15日發布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保母的報檢資格明列年齡資格與學經歷資格二部分，年齡需滿20歲，除了臺灣本籍國民之外，並開放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報考；至於學經歷資格則以受相關訓練或具高中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為限。除此之外，保母人員每年必須接受20小時的在職訓練，以增進其專業之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2015)。

由上述不同研究者對於托嬰服務的定義以及對於托嬰的資格可以得知，托嬰服務主要的照顧對象以0-2歲之發展階段的嬰兒為主，此階段的嬰兒是人生之身體動作發展、依附關係最強、自主能力最弱的階段，因此階段托嬰服務的好壞對於嬰兒的身心發展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影響力。然而目前台灣多數婦女以及家庭皆屬於雙薪家庭，並沒有多餘的時間及人力可以照顧嬰兒，在嬰兒照顧的專業知識也相對缺乏，也相對無法提供完善照顧環境，因此托嬰服務最主要的目的是解決婦女或家庭在嬰幼兒童的照顧問題上，並透過具有專業合格或檢定證書的機構或專業保母以「照護」及「保護」為首要托嬰服務為條件，給予嬰兒適當安置與照顧的服務，藉此減輕家長照顧的負擔。

## 二、托嬰服務的目的

托嬰服務的目的在補充家庭照顧功能之不足，並補足孩子來自父母的保護及滿足兒童發展需要，故不論托嬰型態為何，托嬰服務都必須提供能開發嬰兒生理的、情感的、智力的、社會化等的培育之環境，並且幫助所有家庭成員追求個人的和整體的目標(馮燕，1998)。加強與支持親職角色實踐的功能，以滿足嬰兒受父母的保護以及發展的各種需求(葉郁菁，2006)。而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內政部兒童局，2012)第5條明定，托嬰服務應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兒童生活照顧；兒童發展學習；兒童衛生保健；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諮詢及轉介；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為了達到上述托嬰服務的目的，並滿足嬰兒家長的需求，唯有透過專業人員或是取得幼兒保育之相關學歷、證照或修畢專業學程的合格保母或教保人員，才能夠給予比嬰兒父母更專業的照顧(陳姣伶、黃迺毓，2008)。尤其一般認為教保人員及取得合格檢定證書的保母需具備的專業知能外，還需瞭解兒童發展及保育相關知識，因此教保人員及合格保母

相對不只應該具有專業責任，並確保專業知能的執行能發揮正向的作用，還必須能夠將心比心，盡可能的將所照顧的嬰兒當作自家小孩來對待，以達到「照護」及「保護」的目的。

由上述對於托嬰服務的目的描述可以得知，托嬰服務目的就是讓孩童在家庭以外的地方，適應其他生活方式及接受團體生活或機構生活的教育與照顧，並培養孩童心理、情緒、智能和社會發展各方面潛能，藉此讓孩童身心能夠健全發展。除此之外，托嬰服務的目另一項目的則是加強與支持親職角色實踐的功能，以滿足與補充孩童受父母的保護以及發展的各種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的需求。

### 三、托嬰服務的功能

托嬰服務除提供「補充」父母角色進行子女照顧的功能外，還必須促進嬰幼兒發展、保護嬰幼兒免於暴露在不適當的學習環境中的功能(馮燕，2009)。因此，托嬰機構的教保人員或是居家托嬰保母應提供嬰幼兒優質的照顧和活動空間及受教環境，並有計畫的透過飲食、遊戲、交友等等生活教育，讓嬰幼兒在學齡前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張百穗，2012)。而在兒童福利制定的意義上，托嬰服務就是期望能夠維持原生家庭的生活環境，並讓嬰幼兒能夠健全的成長，避免或減少不必要的親職替代(馮燕，2009)。馮燕(2009)曾提出托嬰服務的功能，可歸為下列四項：

#### (一) 促進嬰幼兒身心發展的功能

托嬰服務能夠提供一個適合嬰幼兒身心發展，有助其各項能力培養、擴大學習機會、增加處理不同人事經驗與刺激的生活環境，並讓嬰幼兒能夠在家庭以外，擁有更豐富的生活內容，以增加兒童生活微視系統的多樣性(歐陽麗雲，2012)。除此之外，美國所進行的早期啟蒙計畫(Head Start)經過長期追蹤後的結果指出，在接受高品質托育組與未接收托育組的孩童二者相較之下，接受高品質組的孩童有持續性多方面顯住的優勢(楊曉苓等譯，2009)。

#### (二) 家庭支持與補充功能

現代家庭受社會變遷的影響，結構與功能均發生變化，部份家庭本身能力不足以完成照顧子女的任務，故需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系統來支持或補充其功能。托嬰服務中不論學前幼兒托嬰機構，或接受訓練的居家托嬰保母，皆要求專業服務品質，提供家庭和嬰幼

兒童適當的服務，也能夠減輕父母照顧小孩的負擔和壓力(歐陽麗雲，2012)。Kadushin(1980)對於父母對幼兒的影響則是強調，當親子互動有障礙時，此時托育服務是父母暫時喘息的選擇，並藉此減輕其壓力並可調整精神力量，使家庭中的親子互動更為正向(陳姣伶、黃迺毓(2008)。Lombardi(2005)研究中也指出，藉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提供環境的規劃，幼兒的語言與認知可透過其情境達到顯著的進步，然而，非專業人員所照顧的幼兒在家庭中其需求較容易被忽略。

### (三) 社區照顧及資源功能

托嬰服務遍佈於社區內，因日常接觸社區居民，可以敏銳地察覺感受到該社區的偏好與文化，因此非常適合作為提供且整合社區資源的支持中心；另一方面，機構亦可多元化地使用社區資源，提供不同年齡層嬰幼兒童，在不同時間的照顧服務，或更有創意地結合其他資源共同提供另類照顧，以豐富社區的資源網絡，不但有益社區且符合機構之成本效益(洪若寧，2014)。

### (四) 社會福利功能

托嬰服務具有社會福利屬性，其源起就是回應家庭功能變化所產生之社會需求，尤其服務對象是無法主張本身權益的嬰幼兒童，所以需要政府的規劃與監督，成為社會福利服務系統中的一環。而托嬰服務的社會福利功能，即彰顯在除提供一般嬰幼兒童良好照顧外，亦特別關注到弱勢嬰幼兒童，如身心障礙嬰幼兒童、發展遲緩嬰幼兒童、學習障礙嬰幼兒童及其他特殊需求嬰幼兒童的照顧需求(洪若寧，2014)。

除上述的托嬰服務功能外，王靜珠(1987)以幼兒正常發展的觀點出發，主張托嬰服務有促進幼兒發展及協助家庭教養的功能。高傳正(1986)則認為托嬰服務能彌補家庭親職功能的不足。教育部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專案報告(2003)亦指出，托嬰服務雖然主要功能是照顧嬰幼兒童，並協助家庭解決育兒功能之不足的問題，但托嬰服務的發展必須隨著家庭與社會的需要而改變(趙秀珠，2012)。楊曉苓、胡倩瑜(2005)認為托嬰服務已是嬰幼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必須經過的階段，也是許多家長或家庭的依靠，因此托嬰服務的提供，不僅在「量」的資源上必需充足外，在「質」的層面之維持與提昇。如此一來，嬰幼兒童家長能夠透過良好的托嬰服務，將使父母

在照顧兒童的負擔上獲得分擔，另外幼兒在受托期間，可以接受有效的學習引導，逐步發展與學習，對其成長有關鍵性的影響(傅玉琴，2006)。

由上述對於托嬰服務的功能描述可以得知，托嬰服務乃兒童福利服務中很重要的一環，而托嬰服務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除了是在父母就業或其他因素不能親自照顧子女的時段，提供補充親職的角色外，托嬰服務也有支持親職角色的功能，可預防家庭失其功能，避免未來付出更多社會成本來補救。托嬰服務更正面的功能是促進嬰幼兒發展、保護嬰幼兒免於暴露在不適當的學習環境中。除此之外，托嬰服務還能維持嬰幼兒在自己原生家庭中健全成長的機會，還能夠讓父母在照顧兒童的負擔上獲得分擔，藉此達到促進兒童發展及協助家庭教養的功能，使家庭功能更完整健全。

#### 四、結語

在臺灣，嬰兒托嬰服務一般有3種分類標準：收托對象的年齡、收托的時間、提供服務的環境，其中依提供服務的環境分為「居家式托育」與「機構式托育」。內政部兒童局2010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報告書指出，台灣家庭習慣將3歲以前的嬰幼兒採居家照顧方式，因此如祖母、保母等非正式社會支持體系更顯得格外重要，用以分擔雙薪家庭的育兒重擔，但以往幼兒保母的尋得大多仰賴鄰里口耳相傳，或委由家中長者照顧，其育兒經驗，顯少能掌握幼兒發展特色與差異，並給予高品質的托嬰。因此，政府大力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及機構式托嬰照顧等相關方案，並實施保母專業訓練等之具體落實，讓婦女能安心就業，嘉惠雙薪家庭，相對地亦可提高職場競爭力(趙秀珠，2012)。

由於嬰兒的發展需要一個舒適、健康、多樣與能活動的空間環境，而好的托嬰環境必須是像家一樣溫暖、舒服及放鬆的地方；有柔軟舒適的布置、符合嬰兒大小的設備，讓嬰兒有被尊重的感覺，以建立對環境的信任感和安全感，因此托嬰服務必須提供安全又舒適的生活與學習環境，並提供完善的嬰兒照顧，除了協助解決父母或家庭在嬰幼兒的照顧問題之外，還必須促進嬰兒的健全發展，以滿足嬰兒受父母的保護以及發展的各種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的需求，以達到托嬰服務的目的。

### 第三節 影響嬰幼兒身心發展之相關理論

拜資訊的發達使得人們對於知識的追求與提升皆可透過網路不費吹灰之力來獲得；幼兒發展的理論探討與保母的專業逐漸被規範朝專業化邁進，這也使得提供托育照顧服務者對其專業知能與訓練更加重視(陳姣伶、黃迺毓，2008)。因此本節將針對「生態系統理論」、「依附理論」、「居家式托育」、「機構式托育」以及「居家式托育與機構式托育之比較」進行介紹：

#### 一、生態系統理論

台灣的幼教生態環境，近五十年來，歷經西方幼教思潮的引進、國內知識水準的提升、教育改革的浪潮、學者專家對幼兒教育的重視等不同階段，各種教學法的引進，亦形成百家爭鳴的局面；政策環境與每個政策利害關係人皆環環相扣，與生態系統理論層層套疊的觀點一致，因此以下將針對生態系統理論進行介紹：

生態系統理論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起源於 1970 年代，因 Bronfenbrenner 反對當時「大部分的發展心理學是在盡可能最短的時間內，在一處有陌生成人的陌生情境裡，去收集兒童的陌生行為」現象，而提出此一理論，而此理論也是人類發展生態學完整之理論體系和研究方法論(王美芳，2004)。

Bronfenbrenner 認為「個體在發展中的生命歷程裡，個體與環境裡的人們、物體、符號之間逐漸複雜的相互互動的過程，必須發生在一個長時間、有規律的互動基礎上，才能使發展中個體有效的發展」(Bronfenbrenner,1997)；Bronfenbrenner 並說明所謂的「環境」，並不僅指一個單獨、直接接觸的場所(setting)，而是包括以發展中的個體為核心，散發出去的四個一層套一層的巢狀、階層性結構，而此四個從最靠近發展中個體到離發展中個體最遙遠的四個系統依序被稱為：微系統(micro system)、中間系統(mesosystem)、外系統(exosystem)以及大系統(macro system)，此四個系統彼此之間相互依存、相互影響。而台灣近年來對於嬰幼兒教育及托嬰照顧的知識逐漸成熟且完備，探討生態系統理論的研究者也逐漸增加，但鮮少利用生態系統理論探討嬰幼兒托嬰問題，但陳玉芳

(2007)將生態系統理論的微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以及大系統來檢視台灣的幼教生態環境，以了解不同層面相互影響與作用的立足點，因此本研究將針對陳玉芳(2007)所提出的觀點與本研究嬰幼兒托嬰場域現況相結合後進行簡述介紹：

#### (一) 微系統

微系統是指個體直接面對接觸的人或事物，也是個體與其他人或事物之間交流最為直接也最為頻繁的系統，所產生的影響也最深遠 (Bronfenbrenner,1979；陳玉芳，2007)。對嬰兒托嬰場域的現況而言，微系統的個體就是指幼兒、家長、以及嬰兒保育員，因此本研究對托嬰場域的定義為「於嬰兒原家庭外提供一段時間的組織化照顧之場所，並以確保嬰兒健康成長、滿足其發展需要為主要目的」。

#### (二) 中間系統

中間系統指的是個體所直接參與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小系統之間的關聯與互動，也就是個體所在的各個小系統所形成的集合，而個體也依賴這些中間系統來接觸真實的社會環境 (Bronfenbrenner,1979；陳玉芳，2007)。對嬰幼兒托嬰場域的現況而言，中間系統指的是機構式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的保育員素質、環境和經營理念，以及嬰幼兒家庭的生活環境等要素。

#### (三) 外部系統

外部系統指的是會影響與個體直接接觸的小系統，但個體未直接參與的系統，也就是小系統的擴張 (Bronfenbrenner,1979；陳玉芳，2007)。本研究中所指的外系統，分別是政府相關行政機關以及嬰幼兒托嬰照顧之培育機構。

#### (四) 大系統

大系統是一個廣泛的思想體系，它影響個體的思想以及思考空間，所指的是社會文化(次文化)或價值等較高層次的系統，它同時影響著外部系統、中間系統以及小系統 (Bronfenbrenner,1979；陳玉芳，2007)。本研究中所指的大系統，分別是「嬰幼兒托嬰照顧政策與法令」以及「社會及家庭結構的改變」。

## 二、 依附理論

在人類發展的歷史中，親子關係是最早接觸到的人際關係，發展的好壞不僅影響個人爾後的人格發展，還關係著更廣泛的人際交往，自Bowlby於1958年提出依附理論之後，已有許多文獻在探討親子之間依附的影響(藍逸梅、李從業、陳嘉琦，2001)。因此以下將針對依附理論進行介紹。

依附理論 (Attachment Theory) 是由Bowlby於1958年提出，主要強調嬰兒需要母親持續給予溫暖的身體接觸以產生依附關係，兒童才能發展出健康的心理和人格，而父親角色在協助母親育兒，並強調依附是物種的特性，若嬰兒與母親分離會產生焦慮、憤怒、絕望而影響心理健康發展 (Ainsworth & Bowlby,1991；盧孳艷、林宛萱，2011)。Bowlby也認為，依附主要的核心概念是嬰幼兒與主要照顧者之間所建立的情感連結，而母親通常是嬰幼兒第一個依附對象，由於母親的保護，嬰幼兒能與母親建立起依附系統，以依附系統而產生的安全感為基礎，可以使個體有能力達成分離的目的，並可以去探索環境，與環境中的人、事、物進行交流，進而影響對社會與認知的發展(Bowlby,1982；李秋珊、陳威麗、蔣立琦，2008)。藍逸梅、李從業、陳嘉琦(2001)認為依附是一種母親與嬰兒間的情感連繫是一種相互的過程，經由彼此的互動行為來建立，這些行為包括身體與眼睛的接觸，而行為會隨嬰兒的發展而改變，但這種情感卻是持久的，不會隨時間與空間的改變而改變。而施宇峰、譚子文(2011)卻指出，就依附理論而言，如果嬰幼兒與照顧者的互動是可靠、穩定、有回應的，那嬰幼兒便能由照顧者所形成的情感連結中獲得強烈的安全感，並以此照顧者為安全據點向外進行探索及互動。

由上述不同研究者對於依附理論的觀點可以得知，依附理論主要是照顧者與嬰幼兒之間的情感聯繫的過程，並透過彼此間的互動行為所建立，這些行為包括身體及視線的接觸，而互動行為會隨著嬰幼兒的身心發展而改變，但是這種依附情感卻是持久的，不會隨著時間與空間的改變而有所異動，這情感能增進嬰幼兒的安全感，進而提供嬰幼兒對照顧者的信任感，若依附關係建立不好或被剝奪，則可能造成嬰幼兒對照顧者的害怕與恐懼，使得嬰幼兒保育員無法進行完善的托嬰照顧服務，因此如何讓嬰幼兒保育員與嬰幼兒建立依附及信任關係，嬰幼兒照顧者相當重要的目標。

### 三、居家式托育

#### (一) 居家式托育之意涵

居家式托育乃指居家環境中提供照顧服務之托育，跟幼兒在家庭生活相似，所以較符合幼兒在家庭生活情況。段慧瑩(2007)認為居家式托育會依「生活與學習空間，家庭氣氛的照顧方式與幼兒比例，提供現在家庭的另一多元選擇方案」。段慧瑩(2007)進一步說明，居家式的托嬰環境，是以「居家」般的生活與學習空間，「家庭」氣氛的照顧方式與幼兒比例，以鄰里互助型態紮根於社區，提供現代核心家庭的另一多元選擇方案馬祖琳、張斯寧(2008)認為家庭托育服務照顧對家長而言，「具有人性化、近便化、彈性以及可得性等特質之居家托育與照顧服務，成為家長最普遍的選擇」。馬祖琳、張斯寧(2008)進一步指出，臺灣的家庭結構趨向「核心化」，造成家庭對於其子女之照顧傾向仰賴家庭外部的托嬰及照顧服務。對於3歲以下的幼兒家長而言，具有人性化、近便性、彈性以及可得性等特質之居家托嬰與照顧服務，成為家長最普遍的選擇。侯如盈(2010)指出許多家長選擇保母托嬰的原因在於服務內容彈性、相似的家庭環境、較能配合父母的需求、離家近、收托人數較機構式少，另外，還具有其他托嬰方式不可替代的特質如人性化，讓保母和孩子、家長建立一種較為親密的關係、近便性、彈性以及可得性。Bromer(2001)發現有些家庭保母會把他們自己視為孩子的第二個母親或是家長的育兒顧問，並提供家庭在教養方面或涉及個人的鼓勵與支持。張立東、林佳蓉、蕭景祥(2004)指出，嬰幼兒一出生所接觸到的就是家，也就是孕育他們成長的環境。對嬰幼兒而言，周圍的環境充滿了陌生與好奇，因此，嬰幼兒會利用他們好奇的心理及四肢去探索新的環境。Bromer&Henly (2004)認為居家式托嬰通常沒有形式化的組織規範和照顧方法，家庭保母的工作環境就是他的生活環境，因此和家長也容易發展出近似家庭本質的親密關係。林麗員(2006)也指出，家庭環境與人們之間產生密不可分的交互作用，家庭環境會改變人們的心情與感受，在一個愉悅的家庭環境中，人們會感覺滿意；在不愉快的家庭環境中，會有不开心甚至想要離開的心理。同樣的情況，保母家的環境會影響嬰幼兒的感覺方式、行為的表現和其所學。因此，居家式托嬰環境對於保母和嬰幼

兒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內政部兒童局提供保母參考的保母實務手冊(2015)中，第三條托育人員（保母）應提供下列服務：1.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2.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3.提供兒童之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4.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5. 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6. 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對於居家托嬰服務的保母而言，托嬰別人的孩子責任重大，在家長需求及同行競爭下，提供的托嬰服務內容已有愈趨專業性的需求，在這自由競爭市場的環境下，居家式托育雖然符合自由市場的機制，也普遍被許多家庭或家長所使用，但居家式托育品質缺乏管理的機制，因而保母的素質及托嬰品質的良窳為社會大眾極為關注的焦點與議題(歐淑儀、段慧瑩，2012)。因此為深入保母家庭建立督導管理制度以確保嬰幼兒照顧服務品質，及落實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開辦內政部兒童局於2000年8月訂頒「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方案」，2001年起推動辦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其目標在於建構近便、安全、有品質的家庭式托嬰服務(內政部兒童局，2012)，故也設置專業人員(主任、專職督導人員、專職訪視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之督導體系，落實提供保母人員的輔導服務，並進一步提昇社區保母以及居家式托育人員的專業知能及其服務需求之媒合功能，並提供嬰幼兒完整妥適之照顧服務，使家長能夠安心、放心的將孩子委託給有合格證書或檢定證書的居家保母照護，進而滿家長對於托嬰場域考量因素的需求。郭育祺、陳若琳(2004)研究指出保母的人格特質、照顧能力、身體狀況、育兒觀念、收托人數以及後勤支援因素相關的時間配合、地點便利性、托嬰費用等是家長考慮保母人選的主要考量因素。

## (二) 居家式托育之相關法律規範

內政部為擴大並落實保母的有效管理與輔導，及提升保母托育的服務品質，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明定有關建立居家保母管理、監督、輔導及「保母登記制度」之法源依據，又為發揮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精神，明定非營利組織參與有關居家式托育之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及考核等事項進行協調研究審議及提供諮詢之機制(內政部兒童局，2011)；另鑑於考量居家保母登記管理是一項新的政策，需要加強宣導，因此，提出3年期限，俾使未具資格者有充

分時間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服務資格並為登記（內政部兒童局，2012），亦即為維護居家式托育之品質，即未來保母不論有沒有考取保母技術士證，只要在居家環境中收費之托育服務，都必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從事居家式托育（內政部兒童局，2011），其中涉及居家式托育相關規定之條文如表2-1。

表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式托育之相關規定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2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26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居家式托育提供者應年滿20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第一項提供居家式托育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取自：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馬祖琳、張斯寧、段慧瑩(2011)研究指出，法規的推動主要在於落實政策理念、建立規範制度，居家式托育的法制化，將居家保母的管理制度規範為強制性管理，因而使的行之有年的居家式托育，已由家庭副業、鄰里互助之服務型態，歷經強調服務品質提昇的專業訓練，與保母人員證照化推動之服務專業化階段，以及自願性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非法制管理階段，現已邁入法制化強制性管理階段。

#### 四、機構式托育

##### (一) 機構式托育之意涵

機構式托育係指嬰幼兒童在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等機構設施中接受教保人員集體式的照顧。一般說來，機構式托嬰收托嬰幼兒人數較多，收托嬰兒平均年齡較大，而設置標準(環境設施、人員資格、收托人數及服務內容等)因受到法令規範，故托嬰時間、內容及地點對家庭來說也較缺乏彈性(陳姣伶，2008)。雖然機構托嬰不及家庭托嬰來得便利，但因屬於集合式的照顧服務，所以能提供嬰幼兒較多同儕接觸的機會，並擴大其學習經驗，加上主管之政府機關對服務品質的監督，使得機構式的照顧服務愈來愈受到家長認同。

近年來托嬰機構雖因出生人口大幅下降而造成整體服務規模的萎縮，其中收托未滿二歲嬰兒的托嬰中心卻仍逆勢成長。另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10)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台立案托嬰中心數從2006年的111家，到2009年以增加至164家顯示托嬰機構存在必要性與發展性。但是，在出生率下降而立案家數卻合法增加過程中，收托人數從2006年收托5,255名嬰幼兒，到了2009年已降為4,367人，且國內立案的托嬰中心多半集中於都會地區，由此可知，雙北市的托嬰服務的需求雖然隨者少子化的問題使得托育人口逐漸減少。除此之外，陳姣伶、黃迺毓(2008)以台北市立案之托嬰中心為對象所進行的托嬰現況調查發現，半數以上托嬰機構的收托都處於額滿狀態，且八成以上的受訪機構表示收托情形或是詢問及參觀的家長人數明顯增多，而多數機構(75%)收托對象來源有半數以上是在機構附近工作的上班族子女，其餘則是鄰近社區家庭的嬰兒，這現象顯示在托嬰需求高而鄰里關係又較不密切的都會地區，機構式的托嬰服務或許將逐漸成為許多雙薪家庭就業考量上另一種便利的托嬰選擇。

## (二) 機構式托育之相關法律規範

因應國內幼托機構的整合，新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已於2013年5月22日通過行政院院會審查，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新法條文規範我國幼童托嬰機構的種類，依收托對象年齡區分為三大類，即托嬰中心(提供未滿二歲幼兒教保服務之教保機構)、幼兒園(提供二歲以上幼兒教保服務之教保機構)、課後照顧中心(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教保服務之教保機構)。此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2013年所頒佈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本研究將與嬰兒托育中心相關之法規條文彙整於表2-2所示：

表2-2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相關規定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5條	<p>托嬰中心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兒童生活照顧。</li><li>二、兒童發展學習。</li><li>三、兒童衛生保健。</li><li>四、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li><li>五、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li><li>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li></ol> <p>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p>
第六條	<p>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li><li>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li><li>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li></ol> <p>前項第三款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托育時間。</p>

(續下頁)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七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第八條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1)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2)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3)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4)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5)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6)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7)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8)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9)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第九條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第十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第11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第12條	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3）。**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取自：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15>。

此外，2013年之前台灣托嬰服務仍採雙軌制，幼稚園以教育功能為主，屬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保母及托兒所以保護、照顧為主軸，以社會福利行政為主管機關。兩者雖皆具有教保合一的性質，但實際運作上則因主管機構不同，而在待遇和要求有所差異，這種因制度不夠明確，所形成的不公平與不合理，也連帶影響兒童最佳利益(王淑英、孫嫚薇，2003)。經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教育局，公私立幼兒園可招收兩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幼兒園係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專責機構；托嬰中心相關法令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權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2012年元旦施行，改變我國長期以來的幼兒托嬰、教育分流雙軌制。

## 五、 結語

綜合上述居家式托育、機構式托育以及居家式托育與機構式托育比較知相關研究內容可以得知，居家式托育較有利於3歲以下嬰幼兒，係因其依附關係的建立，居家式托育能提供熟悉、溫暖的環境，以及穩定的依附對象，使幼兒較能獲得較多的關注與互動，且其托嬰服務方式具彈性、近便性，亦較能及時回應家長的需求，因而，居家式托育的重要性與需求性與日遽增，服務品質也越來越受重視，Bromer&Henly(2004)也認為與機構式托嬰相較，居家式托嬰能夠提供更大限度及彈性的托嬰時間。歐姿秀、林以凱、陳湘羚、蘇慧菁、許瑛真、張孝筠、李元成、林秀芬、蔡純姿(2010)等人的研究則指出，托嬰機構會考量到嬰兒的發展需求，其環境中的空間、設施設備均會為嬰兒做好所有的預備與防護措施，並考量嬰兒在團體生活之情境時可能會產生因互動而發生的潛在性危險，合理的將容易產生意外的物理環境作適當的控制，藉此提供適合嬰兒安全成長的生活空間，這是居家式托嬰較難提供且具備的層面。但雙北地區的托嬰機構數卻逐漸上升，且出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再加上托嬰機構平均的收托費比起居家式托嬰來的低，以至於在雙北地區機構式托育也逐漸受到歡迎。因此本研究將以雙北地區0-2歲的嬰兒家長為研究對象，探討雙北地區嬰兒家長對於選擇不同托嬰服務之場域的考量因素為主要研究方向。

## 第四節 嬰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之相關研究

### 一、居家式托育與機構式托育之比較

本研究將居家式托育與機構式托育之差異性彙整於表2-3所示：

表2-3

居家式托育與機構式托育之差異性彙整表

	居家式托育	機構式托育
師資	年滿 20 歲，且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或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大學學程、科、系所或高級職業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高級職業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曾受三個月保育工作訓練。
資訊來源	從家長和親友間透過口耳相傳等方式取得保母相關資訊。	透過參觀、參加活動或以網際網路等方式主動取得資訊。
費用的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台北市保母托嬰一位嬰幼兒的收費約在一萬八元左右(全日托嬰)。</li><li>2. 新北市保母托嬰一位嬰幼兒的收費約在每月約 15,669元(日間)。</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台北私立機構托嬰中心每月平均費用約為 15,000~20,000元；公立托嬰中心約為9千元左右。</li><li>2. 新北市私立的托嬰中心平均每月收托育費用為 14,230元；公共托嬰中心每月的平均費用為9,000元。</li></ol>
互動頻率	較高	較低
招收人數	每位保母最多收托 4 位嬰幼兒。	依場地規模可招收 30-55 名。
環境規劃	簡單布置圖書區、遊戲區，並會不定期做安全檢核抽查。	調理區、尿布區、沐浴區、護理區、遊戲區、活動區等。

資料來源：王靜珠(2000)；鄧蔭萍、陳若琳(2012)；陳月娥(2013)

以下將針對服務服務之資訊來源、托嬰服務費用的支出、托嬰服務互動平率以及托嬰服務反意度進行比較(馮燕，2009)。

#### (一) 托嬰服務之資訊來源

比較家庭托嬰和機構托嬰使用者時，發現選擇居家托嬰照顧的家庭更注重保母的口碑，且較著重於家長和親友間的流通。整體而言，家長的資訊來源大略可分為三種，其一是經由學校教師、鄰居、親友等小眾傳播方式取得的人際性資訊；其二是透過刊物、宣傳單、或手冊等方式，取得之宣傳性資訊；其三是藉由參觀、參加活動或以網際網路等方式主動取得資訊。居家托嬰照顧服務資訊多在第一種資訊中流通，選擇機構托嬰服務的家長則是較重在使用第三種資訊來源。

#### (二) 托嬰服務費用的支出

若以目前台灣有酬工作者之育齡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約兩人)計算，保母托嬰費用會受到保母素質、環境設備、有無受訓及證照、所在地點、時間長短、休假天數等影響。但以雙北目前保母托嬰一位嬰幼兒的收費約在一萬六、七千元左右(全日托嬰)。雖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12年7月頒布建構友善托嬰環境～保母托嬰管理與托嬰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一般家庭、中低收入戶可依據不同的條件每月得到不同金額的托嬰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但對於高物價雙北地區而言，此筆保母托嬰的支出還是會造成家庭沉重的負擔。

#### (三) 托嬰服務互動頻率

托嬰機構裡父母和照顧者的互動很少，雙方對彼此互動關係的知覺有落差，關於幼兒教養的觀點也不一致。機構式托嬰的政策既不利照顧者在工作時間內提供直接照顧以外的服務，也阻礙他們與家長建立頻繁與密切的互動關係(陳姣伶、黃迺毓，2008)。

#### (四) 托嬰服務滿意度

家長最滿意的地方在於受托者很用心帶小孩、環境衛生安全、離家近、溝通良好等。對家長而言，保母能夠專心帶小孩、給孩子吃得好，也更能達到溝通效果，加上保母多為個人服務，所以收托時間很有彈性，更讓家長感到滿意；機構式托嬰則在價格合理和孩子喜歡去兩因素中取勝(馮燕，2008)。

## 二、 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機構之相關研究

Wise(2002)、Seo(2003)的研究皆發現，「教保內容」、「環境設備」、「師資專業性」、「距離遠近」、「師生比」、「費用」是家長選擇托嬰機構重要選擇因素，其中Davis&Conneldy(2005)更指出「機構型態」也是影響家長選擇托嬰機構的重要因素。因此以下將針對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機構之相關研究進行彙整，並將彙整結果呈現如表2-4所示。

表2-4

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機構之相關研究彙整表

作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結果
蔡瑜文	2003	探討家長對於幼教機構的選擇考量因素	研究結果發現，環境設備、家長送托感受、外界整體評價、幼兒感受、距離遠近、教保內容、費用以及師資專業性是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主要考量因素，且不同背景家長對於選擇學前教育之資訊來源的「動態資訊」有顯著差異。
馬祖琳	2005	家長視域之家庭托嬰經驗實相探討	研究結果發現，家長相對重視保母所提供的彈性收托間、個別關懷式的後勤支援，並認為保母體貼性的服務構面，對保母專業性的服務成效有加成效果
葉麗貞	2005	嬰幼兒母親的育兒處境之詮釋	研究結果發現，家長認為托嬰經驗、教保內容是選擇托嬰服務之主要考量因素。
Davis & Conneldy	2005	建立家長選擇模式並分析家庭、幼兒及市場特性來預測家長選擇托嬰型態	研究結果發現，家長認為費用、教保內容、環境設備、機構型態、距離遠近是選擇托嬰中心主要考量因素。
施志煒	2006	高屏地區家長選擇嬰幼兒托嬰模式之行為探究	研究結果發現，家長認為家費用低、離家近、托嬰經驗豐富是願意將嬰兒交給托嬰機構照顧的主要原因。

(續下頁)

作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結果
陳姣伶	2008	探討就業母親的嬰兒照顧選擇因素	研究結果發現，選擇機構式托嬰的就業母親較重視照顧者的專業性及照顧環境學習內容的規劃。
莊伶宜	2014	了解家長對選擇幼托機構之考量因素	研究結果發現，「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自理能力」和「自信心」是影響家長選擇托嬰機構的主要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托育場域的環境是否可為受托的嬰兒提供情感的支持、認知的學習及社會能力的互動是許多家長對托育場域的重視，對於成長階段的幼兒是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著未來的發展。而從上述不同研究者對於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機構之相關研究可以發現，許多家長選擇保母托嬰的原因在於服務內容彈性、相似的家庭環境、較能配合父母的需求、離家近、收托人數較機構式少，除此之外，還具有其他托嬰方式不可替代的特質如人性化，讓保母和孩子、家長建立一種較為親密的關係、近便性、彈性以及可得性(陳倩慧，1998)。對於需求面來說，家庭保母相對於機構來說較利於三歲以下的嬰幼兒，因為嬰幼兒時期的發展任務即為依附關係的建立，保母能提供熟悉、溫暖的環境，以及穩定的依附對象，且收托人數少的情形下，使嬰幼兒得以獲得較多的關注與互動機會，有助於建立社會關係與行為系統，因此保母托嬰服務成為現代家長所選擇的方式(蘇怡之，2000)。除此之外，邱華慧、張家卉、李淑如、李宜賢、王資惠(2009)也指出，家長在選擇托嬰機構時，除了重視托嬰機構內的保母及教育人員的健康狀況外，保母及教育人員要能留意嬰幼兒每日健康狀況，並熟悉急救方法，以維護嬰幼兒之健康需求。而且保母及教育人員還應具備嬰幼兒發展的基本常識，才會瞭解其各方面的發展是否正常。然而從上述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機構之相關研究卻發現，少有研究深入瞭解嬰兒母親是如何選擇孩子的照顧環境。事實上，孩子是否有機會得到高品質的照顧服務乃取決於父母的決定，Wise(2002)的研究結論發現，在托育的選擇上若為家庭托育的家長比較重視其孩子的照顧者應每天是相同的單一對象，另一方面若家長的選擇是機構式托育，則其家長對於托育環境的訴求是豐富且多元化的刺激。因此對嬰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的考量因素有其深入探討的必要性。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方法；第二節為研究架構；第三節為研究假設；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研究步驟；第六節為資料處理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研究法並根據研究動機、目的以及文獻探討，歸納出重點作為本研究的基礎發展出自編問卷，探討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的考量因素之研究；利用問卷調查研究法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依據(許文凌，2012)的論述問卷調查採非機率之便利抽樣方式，研究者選擇週遭可及的容易性以達研究者省時、節約與簡便性的訴求所使用的調查問卷；又依參考相關文獻並編修的「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的考量因素」作為本研究的量化研究工具，藉此了解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的考量因素之研究，並提供給托嬰中心或是居家照顧人員更為具體的研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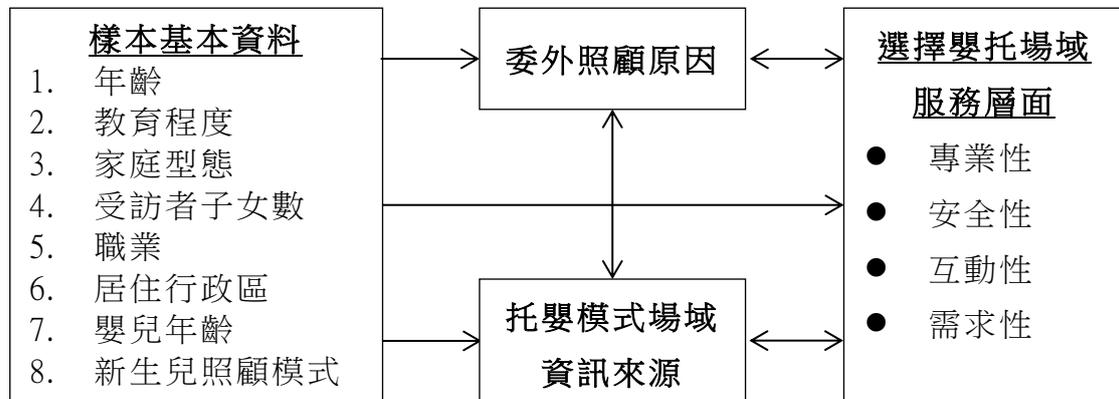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的結果，本研究的基本架構主要包括受訪家長背景變項，其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樣本子女數、職業、樣本居住行政區、嬰兒年齡、欲選擇之新生兒照顧模式。以及三種變項分別為委外照顧原因、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托嬰場域考量因素，如下圖3-1所示。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獨立變項 VS 依變項)



根據研究架構，分別說明研究變項之屬性：

### 一、背景變項

本研究的背景，針對樣本之個人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受訪者子女數、職業、居住行政區、嬰兒年齡、新生兒照顧模式等八個部分進行研究對象個人背景資料之蒐集。進一步將受試之樣本予以分類如下：

- (一) 樣本年齡：依嬰兒家長年齡，區分為20歲(含)以下、21~30、31~40歲、41歲以上。
- (二) 樣本教育程度：依嬰兒家長教育程度，區分為高中、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以上。
- (三) 樣本家庭型態：依嬰兒家長家庭型態，區分為折衷家庭(公婆同住)、核心家庭、重組家庭、單親家庭、其他
- (四) 樣本子女數：依嬰兒家長子女數。
- (五) 家庭年收入：依嬰兒家庭年收入，區分為32萬(含)以下、32萬~59萬、59萬~84萬、84萬~113萬、113萬~192萬元。此分類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3年家庭收支報告「五等分位平均戶數支配所得」推估，以此作為每戶年平均所得標準。
- (六) 樣本職業：依嬰兒家長職業，區分為第一類工業(製造業)、第二類商業(金融、商務)、第三類資訊業(科技業)、第四類服務(社服、

娛樂)、第五類農業(農、漁、牧)、第六類專業(公教、醫療、律師)、第七類其他(家庭主婦、自由業)。

- (七) 樣本居住行政區：依嬰兒家長所居住的行政區，區分為台北市、新北市。
- (八) 嬰兒年齡：依嬰兒出生年齡，區分為未滿月、1-3月、4-6月、7-9月、10-12月。
- (九) 欲選擇之新生兒照顧模式：依嬰兒照顧模式，區分為母親自行照顧、保母(不包括外勞及在宅)、家人(父母、公婆、家人照顧)、托嬰中心、其他。

## 二、自變項

### (一) 委外照顧原因

委外照顧原因指的是家中嬰兒委由家庭以外的人員或機構進行照顧的原因。

### (二) 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

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指的是家長透過不同媒介與方式來瞭解與選擇托嬰模式以及托嬰場域之資訊。

## 三、依變項

為了瞭解雙北地區嬰兒家長對於選擇托嬰模式之場域考量因素。因此本研究以雙北市出生至1歲嬰兒家長為主要問卷調查對象。而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指的是嬰兒母親根據其內、外在的需求與感受，對托嬰場域的服務有其自己的需求或考量，並為了滿足其自身和嬰兒的需求而做出自由選擇的行動，最後從現存社會的各種托嬰場域方案中，選擇一個最適宜的照顧方案。

## 四、問卷調查對象

為了解不同背景之嬰兒家長對於選擇托嬰模式之場域考量因素。本研究以協和醫院產婦且出生後至1歲嬰兒家長進行便利抽樣並發放「雙北市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考量因素之預式調查問卷查」，其中問卷調查之預試預計發放126份，有效問卷100份。而預試問卷經效度分析及信度分析後，編製完成正式問卷後，在進行正式問卷的發放。

本研究對象以雙北市附有兒科門診之四家教學醫院，分別為台大、淡水馬偕、榮總、林口長之兒科門診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並以家中有0~1歲嬰兒的家長為研究對象。採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雙北市嬰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因素之正式調查問卷」之發放，經過問卷發放蒐集後，實際發放394，實際回收問卷362份，除了剔除重複勾選、填答不完整、亂填之無效問卷之外，最後納入統計分析之有效問卷中，共計362份，佔實際回收問卷比例為91.87%。採用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等統計方法編制「雙北區嬰幼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因素正式量表」後再次進行問卷發放，最後將正式問卷回收整理後，再以SPSS統計軟體為主要的資料分析工具進行後續的進行敘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針對362份有效問卷分析整理出本研究樣本基本資料進行次數統計，藉以瞭解其樣本分布情形如表3-1所示。

表3-1

正式問卷基本資料之嬰兒家長背景資料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20 歲(含)以下	2	0.55
	21~30 歲	65	17.96
	31~40 歲	244	67.40
	41 歲以上	51	14.09
教育程度	高中	52	14.36
	大專院校	230	63.54
	研究所以上	80	22.10
家庭型態	折衷家庭(公婆同住)	118	32.60
	單親家庭	10	2.76
	重組家庭	7	1.93
	核心家庭	227	62.71
	其他	0	0
子女數	1	179	49.45
	2	161	44.48
	3	18	4.97
	4	4	1.10

(續下頁)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家庭年收入	32 萬(含)以下	14	3.87
	32 萬~59 萬	82	22.65
	59 萬~84 萬	98	27.07
	84 萬~113 萬	135	37.29
	113 萬~192 萬元	33	9.12
職業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	19	5.25
	第二類商業(金融、商務)	96	26.52
	第三類資訊業(科技類)	34	9.39
	第四類服務業(社服、娛樂)	67	18.51
	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3	0.83
	第六類專業(公教、醫療、律師)	42	11.60
	第七類其他(家庭主婦、自由業)	101	27.90
居住行政區	台北市	205	56.63
	新北市	157	43.37
嬰兒年齡	未滿月	28	7.73
	1-3 月	122	33.70
	4-6 月	91	25.14
	7-9 月	105	29.01
	10-12 月	16	4.42
欲選擇之新生兒照顧模式	母親自行照顧	136	37.57
	保母(不包括外勞及在宅)	83	22.93
	家人(父母、公婆、家人照顧)	88	24.31
	托嬰中心	55	15.19
	其他	0	0

###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結果及研究架構，提出下列六個研究假說：

- H1：不同背景變項對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
- H2：不同背景變項對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有顯著差異。
- H3：不同背景變項對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
- H4：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模式場域的資訊來源有顯著正相關性。
- H5：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場域考量之因素有顯著正相關性。
- H6：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有顯著正相關性。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量化方式的問卷調查法，所使用的調查問卷為根據研究之目的與蒐集文獻探討的結果，研究者參考選擇托育因素、家長滿意度、托育服務品質、需求滿意度等之相關探討，發展出研究者自行編撰「嬰兒托育模式與場域選擇考量」之調查問卷，再依此問卷所收集到的資料彙擬「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的考量因素」，並經由預式程序進行刪題以達到發展出正式之問卷形成，進而作為本研究之量化研究工具，本節內容包含量化之問卷編製過程。分別說明於後。

### 一、問卷設計

#### (一) 問卷填答方式說明

為了瞭解樣本基本背景資料、委外照顧原因、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間的相關性，經由過去相關文獻資料蒐集並將資料整理歸納後，作為本研究編寫問卷之依據。問卷編製方式採用結構化之封閉式問卷，由研究對象依其感受與認知填答，問卷題目型式採用之評價尺度為李克特式(Likert Type)加總尺度法的五點量表，以不記名方式從選項□中打V，除第一部分個人資料的部分則於適當的選項□中選擇之外，其餘部份則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及「非常同意」選項中打V。計分方式正向題分別給予1分、2分、3分、4分、5分。

#### (二) 預式問卷編制來源

本研究之「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之場域考量因素」是依照托嬰中心照護人員、主管、居家照護人員等人相關經驗得知，嬰兒家長在考量托嬰場域的因素外，委外照顧原因和托嬰模式場域資訊的好壞與評價也會影響到嬰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因此本研究將嬰兒家長選擇托嬰場域因素分為「委外照顧原因」、「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等三種變項。此外，本研究之家長職業分類是參考吳敏鳳(2010)以及黃毅志(1996)等人研究中的職業分類原則加以參考編列而成。本研究藉由回顧相關文獻資料，發展整理出「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之場域考量因素」初稿，而本研究問卷量表

內容分為樣本基本資料、委外照顧原因、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托嬰場域考量因素等四部分。其中，本研究問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方面有7題問項；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方面有5題問項；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方面有23題問項，總計共有35題問項，如附件一所示。

### (三) 專家效度

研究者之問卷試題是依據研究的目的，彙整其相關資料的參考及相關的文獻編制，並於初稿擬定後邀請國內五位專家，針對研究者欲研究之議題進行審視，以達到文字提問的內容能更適切的讓受試者判讀，使試卷問題更能涵括研究者所欲探討的層面，亦根據專家所提供之意見，將問卷的內容修改以達到文字的語意與問卷試題的內容更適切，並將不適當的題目予以修正或刪除。下表3-2為研究者所邀請的專家與其專長領域。由於各專家學者對於本研究問卷調查題目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因此進行預試問卷的發放，並於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和信度分析。

表 3-2  
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職稱	相關領域
劉 x 君	南華大學 助理教授	幼兒語文領域教材教法、行為觀察、健康照護等。
施 x 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助理教授	兒童產業、保母人員職前訓練班課程、幼兒園教師研習會講師。
邱 x 菁	金寶貝護理托嬰中心 負責人、督導	20 年以上婦科、兒科護理長資歷。
廖 x 順	新竹縣保母協會總幹事	20 年以上保母經驗社區保母系統推廣
梁媽媽	保母	20 年以上保母資歷、家扶中心寄養家庭。

#### (四) 項目分析

根據吳明隆（2011）的論述，一個極端t值低的題項，其題項與總分的相關也可能較低。項目分析的主要目的在對預試問卷個別題項適切性的檢核，以作為正式選題的參考。通常在題項分析時將受測者的量表得分總和，依高低順序排序，總得分在前27%設為高分組；總得分在後27%設為低分組，以算出高低兩組受測者在每題題項的平均比較值，並採用獨立樣本t檢定方式計算出極端t值（邱皓政，2005）。而王俊明（1999）則建議經過項目分析後對於題項(極端t值)未達顯著時，表示這個題項無法鑑別不同受測者的反映程度，也是該題項鑑別力不夠，做為題項是否應刪除的依據。除此之外，也可以利用項目總相關進行內部一致性考驗，利用相關分析法計算每一題與總分的積差相關，相關達0.3以上並且達顯著水準方可採用該題項（吳明隆、涂金堂，2007）。因此本研究將針對選擇托嬰場域因素預試量表進行項目分析，並將分析結果作為判定本研究擬的題目是否適當且符合量表編製之要求。

在檢視本量表所有因素中各項目的t值和p值後，判定所擬的題目是否適當且符合量表編製之要求，經項目分析結果發現題項1~題項35之t值均達顯著，表示各題項能夠鑑別不同受測者的反映程度，然而題項1之相關值小於0.3，故將題項1刪除，其餘題項予以保留，如表3-3所示。

表 3-3

選擇托育場域因素量表之項目分析

題項	T值	P值	題項刪除 的總分相 關	題項刪除 的信度	備註
1. 家中無人照顧嬰兒	2.494	0.015	-0.086	0.751	刪除
2. 期望提供嬰兒學習團體互動之環境	7.745	0.000	0.510	0.741	保留
3. 不希望家人寵壞嬰兒	6.991	0.000	0.536	0.789	保留
4. 信任照顧者的專業能力	6.775	0.000	0.428	0.741	保留

(續下頁)

題項	T值	P值	題項刪除 的總分相 關	題項刪除 的信度	備註
5. 透過學習活動的安排提供嬰兒較多的刺激	7.333	0.000	0.599	0.749	保留
6. 專業且完善的托嬰環境與規劃有益嬰兒發展	6.186	0.000	0.508	0.762	保留
7. 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	5.709	0.000	0.478	0.697	保留
8. 透過網路搜尋	6.848	0.000	0.456	0.658	保留
9. 探聽附近的托嬰之場域的評價	5.959	0.000	0.551	0.732	保留
10. 自行探訪、參觀了解托嬰場域的環境	2.829	0.005	0.323	0.663	保留
11. 透過廣告、宣傳單進而去瞭解托嬰環境的相關訊息	8.420	0.000	0.535	0.635	保留
12. 依親朋、好友的推薦考量托嬰照顧之模式與場域	7.441	0.000	0.629	0.959	保留
13.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為合格立案之場所	8.917	0.000	0.548	0.960	保留
14. 托嬰的收費價格是否合理	7.369	0.000	0.512	0.960	保留
15. 該托嬰的時段是否符合個人需求	8.117	0.000	0.508	0.957	保留
16. 有合格的收托比例	8.142	0.000	0.774	0.958	保留
17. 有專業的照顧者與工作人員	16.314	0.000	0.721	0.958	保留
18. 該托嬰場域的經營者其照顧與教學理念是否相符	10.538	0.000	0.635	0.958	保留
19. 嬰兒活動環境設施與公共安全是否完善	10.991	0.000	0.729	0.956	保留
20. 嬰兒的活動範圍與空間其動線設計和採光是否適合嬰兒	10.139	0.000	0.850	0.958	保留
21.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乾淨、衛生、無異味	11.747	0.000	0.734	0.957	保留
22.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有定期消毒	8.142	0.000	0.770	0.957	保留
23. 是否有提供營養、衛生、健康、可口的餐點	10.269	0.000	0.769	0.958	保留
24. 合格的消防、逃生設備，公共安全規劃是否完善	11.747	0.000	0.707	0.957	保留
25. 托嬰之場域附近環境是否適合嬰兒	8.972	0.000	0.769	0.956	保留

(續下頁)

題項	T值	P值	題項刪除 的總分相 關	題項刪除 的信度	備註
26. 照顧者的態度與應變能力	10.991	0.000	0.845	0.958	保留
27.					
28. 照顧者的專業資格與教養理念	8.109	0.000	0.717	0.957	保留
29. 照顧者會依個別差異提供合宜的指導	11.869	0.000	0.788	0.957	保留
30. 具愛心與耐心並會細心觀察嬰兒的狀況	11.747	0.000	0.768	0.958	保留
31. 嬰兒日常生活作息的安排是否合乎健康、安全與適性的發展	9.049	0.000	0.725	0.957	保留
32. 領有專業的合格證照	8.949	0.000	0.739	0.958	保留
33. 是否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	10.063	0.000	0.711	0.958	保留
34. 會和家長保持聯絡使瞭解嬰兒於該場域的概況及現階段發展	11.747	0.000	0.652	0.958	保留
35. 會主動關心嬰兒在家的狀況與習性	9.000	0.000	0.706	0.959	保留
36. 是否會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	10.139	0.000	0.595	0.957	保留

#### (五) 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主要在找出量表潛在的結構，減少題項的數目，使變為一組較少而彼此相關較大的變項（吳明隆，2011）。本研究在編製調查問卷初稿時，採用主成份分析法，並以最大變異法為轉軸方式，以求得特徵值大於1的因素，再將獲得的各向度因素和各向度所代表的題項加以分類，以分析問卷的效度。在因素分析時，量表之全部題項可以不要納入因素分析中，而以「分層面」亦即以分量表的題項個別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11）。為了使預測問卷資料達到一定的有效程度，因此本研究利用KMO和Bartlett球型檢定來判斷資料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以及抽樣的適切與否。之後再利用因素分析最大變異法萃取出主要的共同因素。

在進行因素分析之前，利用KMO及Bartlett球型檢定來判斷資料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KMO是 Kaiser Meyer Olkin的取樣適當性衡量數，當KMO值越大，表示變數間的共同因素越多，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根據Kaiser(1976)的觀點，若 $KMO > 0.8$ 表示非常好， $KMO > 0.7$ 表示很好， $KMO > 0.6$ 表示中等， $KMO > 0.5$ 表示勉強接受，若 $KMO < 0.5$ 則表示不能接受。此外，Bartlett球型檢定則是用來判斷資料是否是多變量常態分配，也可用來檢定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根據萃取的過程，第一個因素代表能力最強，第二個因素次之，依序將萃取至因素特徵值 $\geq 1$ 者，而因素特徵值 $\leq 1$ 者則不予考慮。而累積解釋變異量為因素解釋力的加總，代表因素模式總變異中，可以被萃取因素所解釋的百分比。以下為本研究選擇托嬰場域因素預試量表之因素分析。

#### 1. 委外照顧原因量表之因素分析

以下將針對委外照顧原因量表進行因素分析，如下表3-4所示：

表3-4

委外照顧原因量表之因素分析

題項	因素負荷量
1. 期望提供嬰兒學習團體互動之環境	0.723
2. 不希望家人寵壞嬰兒	0.751
3. 信任照顧者的專業能力	0.520
4. 透過學習活動的安排提供嬰兒較多的刺激	0.787
5. 專業且完善的托嬰環境與規劃有益嬰兒發展	0.746
6. 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	0.678
特徵值	2.995
解釋變異量	49.878
KMO=0.784， $p < 0.05$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178.355	

由表3-4可以得知，委外照顧原因量表的KMO取樣適當性係數皆大於0.5，而Bartlett檢定統計量的p值均小於顯著水準1%，表示該資料之抽樣為適當且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除此之外，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大於0.5，故本研究將上述各題目進行信度分析。

## 2. 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之因素分析

以下將針對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因量表進行因素分析，如下表3-5所示：

表3-5

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量表之因素分析

題項	因素負荷量
1. 透過網路搜尋	0.644
2. 探聽附近的托嬰之場域的評價	0.740
3. 自行探訪、參觀了解托嬰場域的環境	0.556
4. 透過廣告、宣傳單近兒去瞭解托嬰環境的相關訊息	0.738
5. 依親朋、好友的推薦考量托嬰照顧之模式與場域	0.808
特徵值	2.470
解釋變異量	49.391
KMO=0.621， $p < 0.05$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137.053	

由表3-5可以得知，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量表的KMO取樣適當性係數皆大於0.5，而Bartlett檢定統計量的p值均小於顯著水準1%，表示該資料之抽樣為適當且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除此之外，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大於0.5，故本研究將上述各題目進行信度分析。

## 3. 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因素分析

第一次因素分析結果，選擇托嬰場域因素量表呈現四個構面，檢測各題項所屬之因素構面，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之絕對值皆大於0.5，除構面4(題項6)予以剔除，再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剩餘22題。

第二次因素分析結果，選擇托嬰場域因素量表呈現四個構面，檢測各題項所屬之因素構面，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之絕對值皆大於0.5，選擇托嬰場域因素量表共有22題，依因素取捨原則萃取出四個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達72.907%，Kaiser-Meyer-Olkin取樣適切性量數為0.899，故適合作因素分析。各因素命名及內涵如下：因素一，命名為專業性，特徵值為5.407，解釋變異量24.578%；因素二，命名為安全性，特徵值為

4.033，解釋變異量18.333%；因素三，命名為互動性，特徵值為3.850，解釋變異量17.499%；因素四，命名為需求性，特徵值為2.749，解釋變異量12.497%，如表3-6所示。

表3-6

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量表之因素分析

題項	專業性	安全性	互動性	需求性
1.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有定期消毒	0.80			
2. 嬰兒日常生活作息的安排是否合乎健康、安全與適性的發展	0.72			
3. 有合格的收托比例	0.71			
4. 托嬰之場域附近環境是否適合嬰兒	0.71			
5. 領有專業的合格證照	0.64			
6. 嬰兒的活動範圍與空間其動線設計和採光是否適合嬰兒	0.60			
7. 照顧者會依個別差異提供合宜的指導	0.57			
8. 有專業的照顧者與工作人員	0.55			
9. 是否有提供營養、衛生、健康、可口的餐點	0.54			
10. 照顧者的專業資格與教養理念		0.75		
11. 嬰兒活動環境設施與公共安全是否完善		0.72		
12. 具愛心與耐心並會細心觀察嬰兒的狀況		0.66		
13. 照顧者的態度與應變能力		0.60		
14. 合格的消防、逃生設備，公共安全規劃是否完善		0.58		
15.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乾淨、衛生、無異味		0.55		
16. 是否會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			0.78	
17. 是否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			0.75	
18. 會主動關心嬰兒在家的狀況與習性			0.71	
19. 會和家長保持聯絡使瞭解嬰兒於該場域的概況及現階段展			0.62	

(續下頁)

題項	專業性	安全性	互動性	需求性
1. 托嬰的收費價格是否合理				0.79
2.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為合格立案之場所				0.71
3. 該托嬰的時段是否符合個人需求				0.58
特徵值	5.407	4.033	3.850	2.925
解釋變異量	24.578	18.333	17.499	12.497
累積解釋變異量	24.578	42.910	60.409	72.907
KMO=0.899, $p < 0.05$ ;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2043.262				

由表3-6因素分析可以得知，累積變異量大於50%且各構面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大於0.5，然而該分類結果再次進行專家審查時認為，題項1、4、9與題項10、12、13應該對調才能符合構面命名的意涵，因此本研究將對調過後的專業性構面各題項以及安全性構面各題項分別再次進行因素分析後，調整過後之專業性構面累積變異量為68.577%，專業性各構面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大於0.5，而調整過後之安全性構面累積變異量為67.048%，安全性各構面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大於0.5，故本研究將上述各題目進行信度分析。

#### (六) 信度分析

由於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每份量表包含分層面(構面)，因而研究者除提供總量表的信度係數外，也應提供各層面的信度係數。根據測量結果來評估結果的一致性及穩定性，本研究使用Cronbach's  $\alpha$ 值作為衡量準則。Guieford(1965)提出，若Cronbach's  $\alpha$ 值低於0.35者列為低信度，表示該問卷不適用；而介於0.35至0.70之間的 $\alpha$ 值列為中信度；Cronbach's  $\alpha$ 值高於0.70以上者列為高信度，如果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在0.60 以下或總量表的信度係數在0.80 以下，應考量重新修訂量表或增刪題項（吳明隆，2011）。

##### 1. 委外照顧原因量表之信度分析

以下將針對委外照顧原因量表進行信度分析，如下表3-7所示：

表3-7

委外照顧原因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構面	題項	刪除該題 項後 $\alpha$ 值	構面 $\alpha$ 值
委外 照顧 原因	1. 期望提供嬰兒學習團體互動之環境	0.751	0.788
	2. 不希望家人寵壞嬰兒	0.741	
	3. 信任照顧者的專業能力	0.789	
	4. 透過學習活動的安排提供嬰兒較多的刺激	0.741	
	5. 專業且完善的托嬰環境與規劃有益嬰兒發展	0.749	
	6. 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	0.762	

由表3-7可以得知委外照顧原因量表的構面Cronbach  $\alpha$ 值均在0.7以上，表示量表信度良好，且構面題項Cronbach  $\alpha$ 值皆低於各構面之Cronbach  $\alpha$ 值，顯示此量表不需要修訂或增刪題項。因此根據上述委外照顧原因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本研究委外照顧原因量表具有高度的內部一致性，因此本研究將委外照顧原因量表預測量表題目作為本研究正式量表和發放，如附件二所示。

## 2. 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量表之信度分析

以下將針對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量表進行信度分析，如下表3-8所示：

表3-8

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構面	題項	刪除該題 項後 $\alpha$ 值	構面 $\alpha$ 值
資訊 來源	1. 透過網路搜尋	0.697	0.726
	2. 探聽附近的托嬰之場域的評價	0.658	
	3. 自行探訪、參觀了解托嬰場域的環境	0.732	
	4. 透過廣告、宣傳單近兒去瞭解托嬰環境的相關訊息	0.663	
	5. 依親朋、好友的推薦考量托嬰照顧之模式與場域	0.635	

由表3-8可以得知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量表的構面Cronbach  $\alpha$ 值均在0.7以上，表示問卷信度良好，且構面題項Cronbach  $\alpha$ 值皆低於各構面之Cronbach  $\alpha$ 值，除了題項3以外，但因構面Cronbach  $\alpha$ 值大於0.7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且該題刪除後只能提升0.006的信度值，因此不將該題目刪除，也顯示此量表不需要修訂或增刪題項。

### 3. 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信度分析

以下將針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量表進行信度分析，如下表3-9所示：

表3-9

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構面	題項	刪除該題項後 $\alpha$ 值	構面 $\alpha$ 值
專業性	1. 嬰兒日常生活作息的安排是否合乎健康、安全與適性的發展	0.934	0.938
	2. 有合格的收托比例	0.931	
	3. 領有專業的合格證照	0.936	
	4. 嬰兒的活動範圍與空間其動線設計和採光是否適合嬰兒	0.928	
	5. 照顧者會依個別差異提供合宜的指導	0.930	
	6. 有專業的照顧者與工作人員	0.932	
	7. 照顧者的專業資格與教養理念	0.934	
	8. 具愛心與耐心並會細心觀察嬰兒的狀況	0.930	
	9. 照顧者的態度與應變能力	0.925	
安全性	1. 嬰兒活動環境設施與公共安全是否完善	0.887	0.899
	2. 合格的消防、逃生設備，公共安全規劃是否完善	0.886	
	3.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乾淨、衛生、無異味	0.879	
	4.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有定期消毒	0.874	
	5. 托嬰之場域附近環境是否適合嬰兒	0.888	
	6. 是否有提供營養、衛生、健康、可口的餐點	0.872	

(續下頁)

構面	題項	刪除該題項後 $\alpha$ 值	構面 $\alpha$ 值
互動性	1. 是否會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	0.855	0.873
	2. 是否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	0.820	
	3. 會主動關心嬰兒在家的狀況與習性	0.807	
	4. 會和家長保持聯絡使瞭解嬰兒於該場域的概況及現階段展	0.863	
需求性	1. 托嬰的收費價格是否合理	0.518	0.676
	2.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為合格立案之場所	0.535	
	3. 該托嬰的時段是否符合個人需求	0.680	

由表3-9可以得知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量表的Cronbach  $\alpha$  值均在0.6以上，表示量表信度良好，且各構面題項Cronbach  $\alpha$  值皆低於各構面之Cronbach  $\alpha$  值，除了題項22以外，但因構面Cronbach  $\alpha$  值大於0.6具有尚可的內部一致性，且該題刪除後只能提升0.004的信度值，因此不將該題目刪除，顯示此量表不需要修訂或增刪題項。因此根據上述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本研究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量表具有高度的內部一致性，因此本研究將選擇托育托嬰場域考量因素預測量表題目作為本研究正式問卷和發放，如附件二所示。

## 第五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自「確定研究主題」至「結論與建議」，研究步驟如下所述，研究流程圖如圖3-2所示。

### 一、 確立研究主題與目的

事先預覽嬰兒托嬰相關產業現況以及嬰幼兒發展需求對家長選擇托嬰之場域的考量與影響的相關文獻資料與理論基礎及其他相關研究報告，並與師長討論確定本研究之研究主題。由於嬰兒托嬰產業範圍相當廣泛，經由各類文獻中界定本研究範圍以雙北地區嬰兒家長為研究對象，藉此了解家長選擇托嬰之場域的考量與影響因素。

### 二、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蒐集家長委外照顧原因、托嬰場域資訊瞭解方式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等之國內外文獻概況資料。

### 三、 建立研究架構

再次檢視研究資料，根據研究目的及衍生出之相關問題後，發展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假設。

### 四、 問卷設計

依據文獻探討內容，擬定「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之場域考量因素之調查問卷查」架構並發展問卷題項，形成問卷調查，再透過信度和因素分析找出各變項之構面並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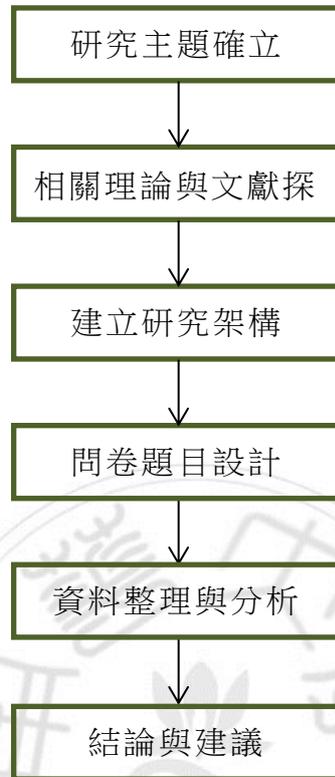
### 五、 資料整理與分析

將所回收的問卷進行過濾後，整理出有效問卷，再使用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 六、 結論與建議

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及受試者提供的意見進行歸納，研擬結論及具體建議。

圖3-2  
研究流程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乃依據研究目的，配合實際之情況對研究問題和研究變數進行操作化定義，設計出研究問卷，藉由因素分析建構問卷之效度及信度分析，以了解問卷之可靠度；並透過問卷的發放，經其回收後，針對問卷資料採用SPSS(SPSS20.0)套裝統計軟體進行敘述統計分析、因素分析、信度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獨立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二、敘述性統計

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包括統計方法中的蒐集數據、整理、分析及解釋資料等步驟，是所有統計方法的基礎，敘述性統計分析是用以說

明樣本資料結構，是將問卷資料進行單一變數間之敘述性分析，利用次數分配瞭解受測使用者之分佈情形，對各變數之平均值作一概略描述。

### 三、獨立樣本 T 檢定

檢定不同樣本背景變項對委外照顧原因變項、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變項、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變項是否有顯著差異。在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前，研究數據須符合統計學上的基本假定，即檢驗兩獨立母體變異數相等檢定，才能獲得可靠有效的統計結果。

###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檢定樣本在相同背景下，對委外照顧原因變項、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變項、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變項是否有顯著差異、不同樣本背景對委外照顧原因變項、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變項、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變項是否有顯著差異。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前，研究數據須符合統計學上的基本假定，即檢驗變異數同質性假設，才能獲得可靠有效的統計結果。

### 五、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

自變數和依變數間的相關性分析，瞭解各變項間的相關或共變關係。計算各控制變項對依變數間的皮爾森相關係數，當相關係數值愈接近正負1時，表示變項的關聯情形愈明顯。本研究用來分析委外照顧原因變項、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變項、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變項等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性。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係呈現本研究所獲得之結果，並進一步分析。全章分為五節，第一節、針對本研究問卷回收情況與樣本結構進行敘述統計分析；第二節、針對不同背景變項在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在各構面之現況分析差異分析；第三節、不同背景變項在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進行差異分析；第四節、針對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進行相關分析；第五章為綜合討論。

### 第一節 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機構的考量狀況

本節將所回收正式問卷中的各個研究構面，包括家長委外照顧原因、托嬰場域資訊瞭解方式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等衡量項目取平均數及標準差，而整理並加以說明，藉以了解樣本對每正式問卷之問項感受的程度。

#### 一、 家長委外照顧原因

本研究之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變項共包含6個衡量項目，且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變項同意程度的總平均得分為3.808。而在各衡量題項平均數(M)由3.025至4.124，標準差(SD)為0.818至1.130，且本研究從問卷調查中可得知，以「透過學習活動的安排提供嬰兒較多的刺激」的得分最高(M=4.124)。「專業且完善的托嬰環境與規劃有益嬰兒發展」的得分次高(M=4.069)。排名第三的問項「期望提供嬰兒學習團體互動之環境」得分(M=3.961)。得分排名較後面的三問項為「信任照顧者的專業能力」得分(M=3.923)。接續是「不希望家人寵壞嬰兒」得分(M=3.749)。「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最後得分(M=3.025)，如表4-1所示：

表4-1

家長委外照顧原因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題項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平均值 排序	變項平 均值
1. 期望提供嬰兒學習團體互動之環境	3.961	0.991	3	3.808
2. 不希望家人寵壞嬰兒	3.749	1.089	5	
3. 信任照顧者的專業能力	3.923	0.808	4	
4. 透過學習活動的安排提供嬰兒較多的刺激	4.124	0.818	1	
5. 專業且完善的托嬰環境與規劃有益嬰兒發展	4.069	0.857	2	
6. 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	3.025	1.130	6	

整體而言，嬰兒家長在委外照顧原因中，認為透過學習活動的安排提供嬰兒較多的刺激是委外照顧最主要原因，其次嬰兒家長認為專業且完善的托嬰環境與規劃有益嬰兒發展，因此也會期望委外托嬰機構能夠提供嬰兒學習團體互動之環境，使嬰兒在身、心、靈能夠有良好的發展。但相對的，多數家長認為雖然信任照顧者的專業能力，但並非是委外照顧的原因，而且也不會因為怕家人寵壞自己小孩而委外照顧，再加上0-1歲的嬰兒主要還是以身體發展為主，學習發展是其次，所以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是委外照顧原因的認同度最低。

#### 一、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

本研究之資訊來源變項共包含5個衡量項目，且資訊來源變項同意程度的總平均得分為3.980。而在各衡量題項平均數(M)由3.514至4.497，標準差(SD)為0.695至1.035，且本研究從問卷調查中可得知，以「自行探訪、參觀了解托嬰場域的環境」的得分最高(M=4.497)。「依親朋、好友的推薦考量托嬰照顧之模式與場域」的得分次高(M=4.157)。排名第三的問項「探聽附近的托嬰之場域的評價」得分(M=4.052)。得分排名較後面的兩問項為「透過網路搜尋」得分(M=3.677)。接續是「透過廣告、宣傳單近兒去瞭解托嬰環境的相關訊息」得分(M=3.514)，如表4-2所示：

表4-2

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題項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平均值 排序	變項平 均值
1. 透過網路搜尋	3.677	1.022	4	3.980
2. 探聽附近的托嬰之場域的評價	4.052	0.809	3	
3. 自行探訪、參觀了解托嬰場域的環境	4.497	0.695	1	
4. 透過廣告、宣傳單近兒去瞭解托嬰環境的相關訊息	3.514	1.035	5	
5. 依親朋、好友的推薦考量托嬰照顧之模式與場域	4.157	0.748	2	

整體而言，嬰兒家長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以自行探訪、參觀了解托嬰場域的環境為主，其次會依親朋、好友的推薦考量托嬰照顧之模式與場域，此外多數家長會主動探聽附近的托嬰場域的評價。不過部分家長認為網路、廣告、宣傳單等資訊無法確認其托嬰場域相關資訊，所以透過網路搜尋以及透過廣告、宣傳單近兒去瞭解托嬰環境的相關訊息不是嬰兒家長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主要資訊來源。

## 二、 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

本研究之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變項共包含共四個衡量構面並包含22個衡量項，其中以安全性構面同意度的平均得分最高（4.658），其次為專業性（4.648），需求性（4.545），平均得分最低的則是互動性（4.419）。而在各衡量題項平均數(M)由4.282至4.746，標準差(SD)為0.481至0.854，且本研究從問卷調查中可得知，以「該托嬰之場域是否乾淨、衛生、無異味」的得分最高（M=4.746）。「具愛心與耐心並會細心觀察嬰兒的狀況」的得分次高（M=4.729）。排名第三的問項「合格的消防、逃生設備，公共安全規劃是否完善」得分（M=4.718）。得分排名較後面的三問項為「托嬰的收費價格是否合理」得分（M=4.425）。接續是「是否會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得分（M=4.370）。最後是「是否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得分（M=4.3282）如表4-3所示：

表4-3

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各題項現況分析摘要表

題項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平均值 排序	變項平 均值
1. 嬰兒日常生活作息的安排是否合乎健康、安全與適性的發展	4.674	0.525	6	專業性 (4.648)
2. 有合格的收托比例	4.624	0.629	12	
3. 領有專業的合格證照	4.610	0.662	13	
4. 嬰兒的活動範圍與空間其動線設計和採光是否適合嬰兒	4.630	0.606	10	
5. 照顧者會依個別差異提供合宜的指導	4.572	0.606	15	
6. 有專業的照顧者與工作人員	4.663	0.569	9	
7. 照顧者的專業資格與教養理念	4.630	0.563	11	
8. 具愛心與耐心並會細心觀察嬰兒的狀況	4.729	0.481	2	
9. 照顧者的態度與應變能力	4.688	0.515	5	
1. 嬰兒活動環境設施與公共安全是否完善	4.669	0.591	8	安全性 (4.658)
2. 合格的消防、逃生設備，公共安全規劃是否完善	4.718	0.545	3	
3.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乾淨、衛生、無異味	4.746	0.484	1	
4.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有定期消毒	4.699	0.527	4	
5. 托嬰之場域附近環境是否適合嬰兒	4.528	0.666	18	
6. 是否有提供營養、衛生、健康、可口的餐點	4.586	0.590	14	
1. 是否會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	4.370	0.711	21	互動性 (4.419)
2. 是否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	4.282	0.854	22	
3. 會主動關心嬰兒在家的狀況與習性	4.481	0.637	19	
4. 會和家長保持聯絡使瞭解嬰兒於該場域的概況及現階段展	4.544	0.536	16	
5. 托嬰的收費價格是否合理	4.425	0.738	20	需求性 (4.545)
6.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為合格立案之場所	4.671	0.547	7	
7. 該托嬰的時段是否符合個人需求	4.539	0.636	17	

整體而言，嬰兒家長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以安全性為主，尤其對於托嬰場域是否乾淨、衛生、無異味等等造成嬰兒身體上任何危害之環境因素最為重視，其次照顧人員是否具愛心與耐心，是否會細心觀察嬰兒的狀況則是次要考慮的因素。此外對於嬰兒家長也會將托嬰場域中是否有合格的消防、逃生設備以及公共安全規劃是否完善列為主要環境安全考量因素中。但相對的多數家長對於嬰兒的教育及成長相當重視，因此托嬰的收費價格是否合理不是主要考量因素。除此之外，托嬰場域是否會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托嬰場域是否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雖然不是嬰兒家長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在所有考量因素中的得分也最低，但整體分數還是超過4.2分，表示嬰兒家長認為雖然托嬰場域是否會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托嬰場域是否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不會是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的主因，但若能夠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以及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則對於家長在選擇托嬰場域上有加分的效果。

##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選擇托嬰模式與場域在各構面之現況分析

本節將利用正式問卷針對不同背景之嬰兒家長進行分析，並利用獨立樣本t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分別探討不同背景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考量因素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考量因素變項中，各題目加總後的平均值進行檢定。由於嬰兒家長背景變項之年齡變項中，20歲(含)以下只有2人，佔全體0.55%，但因為20歲(含)以下的樣本數過少，因此在後續的差異分析中，20歲(含)以下2位將和21~30歲65位合併；家庭型態變項中，重組家庭只有7人，佔全體1.93%，但重組家庭的樣本數過少，因此在後續的差異分析中，重組家庭將和單親家庭合併；子女數變項中，4位子女數只有4人，佔全體1.10%。但因為子女數4位的樣本數過少，因此在後續的差異分析中，子女數4位將和子女數3位合併；職業變項中，第五類農業(農、漁、牧)只有3人，佔全體0.83%，但因為第五類農業(農、漁、牧)的樣本數過少，因此在後續的差異分析中，第五類農業(農、漁、牧)3位將和第一類工業(製造業)19位合併。以下將針

對不同背景變項中，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進行說明。

### 一、 年齡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分析，不同年齡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F=2.312)、資訊來源(F=0.968)沒有顯著差異，如表4-4所示。由此可知，在「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4

年齡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委外 照顧 原因	(1)30 歲以下	67	3.775	0.635	2.312	
	(2)31~40 歲	244	3.778	0.674		
	(3)41 歲以上	51	<b>3.997</b>	<b>0.731</b>		
資訊 來源	(1)30 歲以下	67	3.916	0.737	0.968	
	(2)31~40 歲	244	3.978	0.565		
	(3)41 歲以上	51	<b>4.071</b>	<b>0.539</b>		

### 二、 教育程度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分析，不同教育程度的嬰兒家長對於資訊來源(F=1.072)沒有顯著差異外，不同教育程度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F=12.748， $p<.05$ )有顯著差異。再利用Scheffe's法針對顯著差異的構面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委外照顧原因之平均值以教育程度在高中的嬰兒家長(M=4.029)的同意度最高，且高中(M=4.029)、大專院校(M=3.866)的嬰兒家長同意度顯著大於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的嬰兒家長(M=3.498)，如表4-5所示。由此可知，經由Scheffe's法事後比較後發現，在「委外照顧原因」變項之同意度中，嬰兒家長會因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5

教育程度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M)	標準差(SD)	F值	事後比較
委外 照顧 原因	(1)高中	<b>52</b>	<b>4.029</b>	<b>0.641</b>	12.748***	(1)(2)>(3)
	(2)大專院校	230	3.866	0.642		
	(3)研究所以上	80	3.498	0.709		
資訊 來源	(1)高中	<b>52</b>	<b>4.077</b>	<b>0.563</b>	1.072	
	(2)大專院校	230	3.949	0.613		
	(3)研究所以上	80	4.005	0.569		

\*\*\* $p < .001$ 

### 三、家庭型態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分析，不同家庭型態的嬰兒家長對於資訊來源( $F=0.112$ )沒有顯著差異外，不同家庭型態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 $F=2.650$ ,  $p < .05$ )，再利用Scheffe's法針對顯著差異的構面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委外照顧原因之平均值以家庭型態是折衷家庭的嬰兒家( $M=3.941$ )的同意度最高，且顯著大於核心家庭的嬰兒家長( $M=3.745$ )，如表4-6所示。由此可知，經由Scheffe's法事後比較後發現，在「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變項中，嬰兒家長會因為家庭型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又以核心家庭的嬰兒家長對於家長委外照顧原因的同同意度最高。

表4-6

家庭型態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家庭型態	人數	平均數(M)	標準差(SD)	F值	事後比較
委外 照顧 原因	(1)折衷家庭	<b>118</b>	<b>3.941</b>	<b>0.595</b>	3.387*	(1)>(3)
	(2)單親家庭和重組家庭	17	3.735	0.687		
	(3)核心家庭	227	3.745	0.710		
資訊 來源	(1)折衷家庭	118	3.959	0.551	0.104	
	(2)單親家庭和重組家庭	17	3.976	0.587		
	(3)核心家庭	<b>227</b>	<b>3.990</b>	<b>0.623</b>		

\* $p < .05$

#### 四、子女數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分析，不同子女數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 $F=0.479$ )、資訊來源( $F=0.579$ )沒有顯著差異，如表4-7所示。由此可知，在「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子女數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7

子女數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委外 照顧 原因	(1)1 位	179	3.775	0.693	0.479	
	(2)2 位	161	3.834	0.661		
	(3)3 位和 4 位	22	<b>3.886</b>	<b>0.698</b>		
資訊 來源	(1)1 位	179	3.954	0.615	0.579	
	(2)2 位	161	<b>4.016</b>	<b>0.564</b>		
	(3)3 位和 4 位	22	3.918	0.695		

#### 五、家庭年收入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分析，不同家庭年收入的嬰兒家長對於資訊來源( $F=0.117$ )沒有顯著差異外，不同家庭年收入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 $F=2.911$ ， $p<.05$ )，再利用 Scheffe's 法針對顯著差異的構面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委外照顧原因之平均值以家庭年收入是32萬~59萬的嬰兒家( $M=4.020$ )的同意度最高，但經事後比較後發現不同家庭年收入之間沒有顯著差，如表4-8所示。由此可知，經由 Scheffe's 法事後比較後發現，在「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家庭年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8

家庭年收入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家庭年收入	人數	平均數(M)	標準差(SD)	F值	事後比較
委外 照顧 原因	(1)32 萬(含)以下	14	3.607	0.601	2.911*	無顯著差異
	<b>(2)32 萬~59 萬</b>	<b>82</b>	<b>4.020</b>	<b>0.511</b>		
	(3)59 萬~84 萬	98	3.788	0.739		
	(4)84 萬~113 萬	135	3.735	0.685		
	(5)113 萬~192 萬元	33	3.727	0.771		
資訊 來源	(1)32 萬(含)以下	14	3.914	0.507	0.117	
	(2)32 萬~59 萬	82	3.959	0.662		
	(3)59 萬~84 萬	98	3.973	0.597		
	(4)84 萬~113 萬	135	3.996	0.544		
	<b>(5)113 萬~192 萬元</b>	<b>33</b>	<b>4.012</b>	<b>0.696</b>		

\* $p < .05$ 

## 六、職業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分析，不同職業的嬰兒家長對於資訊來源( $F=1.154$ )沒有顯著差異外，不同職業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 $F=3.156$ ,  $p < .05$ )，再利用Scheffe's法針對顯著差異的構面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委外照顧原因之平均值以職業是第四類(社服、娛樂)的嬰兒家長( $M=3.965$ )的同意度最高，且顯著大於職業是第六類(公教、醫療、律師)的嬰兒家長( $M=3.476$ )，如表4-9所示。由此可知，經由Scheffe's法事後比較後發現，在「委外照顧原因」變項之同意度中，嬰兒家長會因為職業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職業是第四類(社服、娛樂)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之同意度最高。

表4-9

職業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委外照顧原因	(1)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22	3.674	0.854	3.156**	(4)>(5)
	(2) 第二類商業(金融、商務)	96	3.835	0.676		
	(3) 第三類資訊業(科技類)	34	3.902	0.640		
	(4) 第四類服務業(社服、娛樂)	<b>67</b>	<b>3.965</b>	<b>0.535</b>		
	(5) 第六類專業(公教、醫療、律師)	42	3.476	0.874		
	(6) 第七類其他(家庭主婦、自由業)	101	3.814	0.605		
資訊來源	(1)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b>22</b>	<b>4.055</b>	<b>0.371</b>	1.154	
	(2) 第二類商業(金融、商務)	96	3.990	0.558		
	(3) 第三類資訊業(科技類)	34	3.753	0.566		
	(4) 第四類服務業(社服、娛樂)	67	3.991	0.578		
	(5) 第六類專業(公教、醫療、律師)	42	4.033	0.572		
	(6) 第七類其他(家庭主婦、自由業)	101	4.000	0.693		

\* $p < .05$ 

## 七、居住行政區之背景變項

不同居住行政區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 $t=1.130$ )、「資訊來源」( $t=1.207$ )構面沒有顯著的差異，如表4-10所示。由此可知，嬰兒家長在「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變項不會因為嬰兒家長居住行政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10

居住區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t檢定分析表

變項	居住區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值	顯著性 (雙尾)
委外照顧 原因	台北市	<b>205</b>	<b>3.843</b>	<b>0.697</b>	1.130	0.259
	新北市	157	3.762	0.653		
資訊來源	台北市	<b>205</b>	<b>4.013</b>	<b>0.632</b>	1.207	0.228
	新北市	157	3.936	0.547		

## 八、 嬰兒年齡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分析，不同嬰兒年齡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 $F=0.685$ )、資訊來源( $F=0.762$ )沒有顯著差異，如表4-11所示。由此可知，在「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嬰兒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11

嬰兒年齡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嬰兒年齡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委外 照顧 原因	(1)未滿月	28	3.661	0.601	0.685	
	<b>(2)1~3 個月</b>	<b>122</b>	<b>3.850</b>	<b>0.757</b>		
	(3)4~6 個月	91	3.810	0.597		
	(4)7~9 個月	105	3.823	0.668		
	(5)10~12 個月	16	3.646	0.688		
資訊 來源	(1)未滿月	28	4.000	0.563	0.762	
	(2)1~3 個月	122	3.970	0.648		
	(3)4~6 個月	91	4.002	0.558		
	(4)7~9 個月	105	3.931	0.585		
	<b>(5)10~12 個月</b>	<b>16</b>	<b>4.200</b>	<b>0.551</b>		

## 九、 新生兒照顧模式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分析，不同新生兒照顧模式的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 $F=0.596$ )、資訊來源( $F=0.960$ )沒有顯著差異，如表4-12所示。由此可知，在「家長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新生兒照顧模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12

照顧模式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新生兒照顧模式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 比較
委外 照顧 原因	(1)母親自行照顧	136	3.827	0.699	0.596	
	(2)保母	83	3.738	0.739		
	(3)家人	88	3.795	0.695		
	(4)托嬰中心	55	3.888	0.480		
資訊 來源	(1)母親自行照顧	136	3.950	0.663	0.960	
	(2)保母	83	4.058	0.573		
	(3)家人	88	3.923	0.552		
	(4)托嬰中心	55	4.025	0.525		

## 十、 委外照顧模式之背景變項

不同委外照顧模式對於「委外照顧原因」( $t=-1.447$ )、「資訊來源」( $t=0.336$ )構面沒有顯著的差異，如表4-13所示。由此可知，嬰兒家長在「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變項不會因為委外照顧模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13

委外照顧模式對委外照顧原因與資訊來源之t檢定分析表

變項	委外照顧 模式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值	顯著性 (雙尾)
委外照顧 原因	保母	83	3.738	0.739	-1.447	0.150
	托嬰中心	55	3.888	0.480		
資訊來源	保母	83	4.058	0.573	0.336	0.737
	托嬰中心	55	4.025	0.525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選擇托嬰的差異分析

#### 一、 年齡之背景變項

根據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分析，不同年齡的嬰兒家長對於專業性(F=0.278)、安全性(F=0.771)、互動性(F=2.092)、需求性(F=0.858)沒有顯著差異，如表4-14所示。由此可知，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需求性」構面，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14

年齡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年齡	人數	平均數(M)	標準差(SD)	F值	事後比較
專業性	(1)30歲以下	67	4.662	0.410	0.278	
	(2)31~40歲	244	4.635	0.465		
	(3)41歲以上	51	<b>4.682</b>	<b>0.393</b>		
安全性	(1)30歲以下	67	<b>4.706</b>	<b>0.448</b>	0.771	
	(2)31~40歲	244	4.637	0.461		
	(3)41歲以上	51	4.690	0.400		
互動性	(1)30歲以下	67	<b>4.545</b>	<b>0.483</b>	2.092	
	(2)31~40歲	244	4.386	0.585		
	(3)41歲以上	51	4.412	0.552		
需求性	(1)30歲以下	67	4.532	0.563	0.858	
	(2)31~40歲	244	<b>4.566</b>	<b>0.479</b>		
	(3)41歲以上	51	4.464	0.585		

#### 二、 教育程度之背景變項

根據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分析，不同教育程度的嬰兒家長對於專業性(F=2.251)、需求性(F=0.245)沒有顯著差異外，不同教育程度的嬰兒家長對於安全性(F=4.837,  $p < .05$ )、互動性(F=6.350,  $p < .05$ )有顯著差異。再利用Scheffe's法針對顯著差異的構面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安全性之平均值以教育程度在高中的嬰兒家長(M=4.821)的同意度最高，且顯著大於教育程度在大專院校(M=4.649)和研究所以上的嬰兒家長

(M=4.577)；互動性之平均值以教育程度在高中的嬰兒家長(M=4.654)的同意度最高，且顯著大於教育程度在大專院校(M=4.405)和研究所以上的嬰兒家長(M=4.306)，如表4-15所示。由此可知，經由Scheffe's法事後比較後發現，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安全性」和「互動性」構面之同意度中，嬰兒家長會因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教育程度是高中的嬰兒家長對於「安全性」和「互動性」之同意度最高。

表4-15

教育程度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專業性	(1)高中	52	<b>4.767</b>	<b>0.408</b>	2.251	
	(2)大專院校	230	4.629	0.462		
	(3)研究所以以上	80	4.621	0.406		
安全性	(1)高中	52	<b>4.821</b>	<b>0.389</b>	4.837**	(1) > (2)(3)
	(2)大專院校	230	4.649	0.446		
	(3)研究所以以上	80	4.577	0.476		
互動性	(1)高中	52	<b>4.654</b>	<b>0.462</b>	6.350**	(1) > (2)(3)
	(2)大專院校	230	4.405	0.564		
	(3)研究所以以上	80	4.306	0.587		
需求性	(1)高中	52	<b>4.590</b>	<b>0.543</b>	0.245	
	(2)大專院校	230	4.535	0.507		
	(3)研究所以以上	80	4.546	0.507		

\*\* $p < .01$

### 三、家庭型態之背景變項

根據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分析，不同家庭型態的嬰兒家長對於專業性(F=0.301)、安全性(F=0.199)、互動性(F=1.655)、需求性(F=0.169)沒有顯著差異，如表4-16所示。由此可知，在「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需求性」構面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家庭型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16

家庭型態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家庭型態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專業性	(1) 折衷家庭	118	4.670	0.465	0.301	
	(2) 單親家庭和重組家庭	17	4.601	0.423		
	(3) 核心家庭	227	4.638	0.436		
安全性	(1) 折衷家庭	118	4.678	0.468	0.199	
	(2) 單親家庭和重組家庭	17	4.627	0.419		
	(3) 核心家庭	227	4.649	0.444		
互動性	(1) 折衷家庭	118	4.409	0.593	1.655	
	(2) 單親家庭和重組家庭	17	4.662	0.432		
	(3) 核心家庭	227	4.406	0.556		
需求性	(1) 折衷家庭	118	4.534	0.514	0.169	
	(2) 單親家庭和重組家庭	17	4.490	0.636		
	(3) 核心家庭	227	4.555	0.501		

\* $p < .05$ 

#### 四、子女數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分析，不同子女數的嬰兒家長對於專業性( $F=0.452$ )、安全性( $F=0.828$ )、互動性( $F=0.510$ )、需求性( $F=1.035$ )沒有顯著差異，如表4-17所示。由此可知，在「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需求性」構面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子女數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17

子女數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專業性	(1)1位	179	4.635	0.459	0.452	
	(2)2位	161	4.668	0.430		
	(3)3位和4位	22	4.586	0.442		
安全性	(1)1位	179	4.643	0.471	0.828	
	(2)2位	161	4.685	0.408		
	(3)3位和4位	22	4.568	0.558		

(續下頁)

變項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 值	事後比較
互動性	(1)1 位	179	4.411	0.564	0.510	
	<b>(2)2 位</b>	<b>161</b>	<b>4.443</b>	<b>0.570</b>		
	(3)3 位和 4 位	22	4.318	0.536		
需求性	(1)1 位	179	4.507	0.547	1.035	
	<b>(2)2 位</b>	<b>161</b>	<b>4.586</b>	<b>0.473</b>		
	(3)3 位和 4 位	22	4.561	0.476		

## 五、家庭年收入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分析，不同家庭年收入的嬰兒家長對於專業性(F=1.305)、安全性(F=1.611)、需求性(F=0.834)沒有顯著差異外，不同家庭年收入的嬰兒家長對於互動性(F=2.888,  $p<.05$ )，再利用 Scheffe's 法針對顯著差異的構面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互動性之平均值以家庭年收入以113萬~192萬元的嬰兒家長(M=4.561)的同意度最高，但經事後比較後發現不同家庭年收入之間沒有顯著差，如表4-18所示。由此可知，經由Scheffe's 法事後比較後發現，在「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需求性」構面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家庭年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18

家庭年收入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家庭年收入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 值	事後比較
專業性	(1)32 萬(含)以下	14	4.587	0.363	1.305	
	(2)32 萬~59 萬	82	4.691	0.473		
	(3)59 萬~84 萬	98	4.650	0.430		
	(4)84 萬~113 萬	135	4.595	0.458		
	<b>(5)113 萬~192 萬元</b>	<b>33</b>	<b>4.764</b>	<b>0.371</b>		
安全性	(1)32 萬(含)以下	14	4.643	0.546	1.611	
	(2)32 萬~59 萬	82	4.728	0.431		
	(3)59 萬~84 萬	98	4.660	0.410		
	(4)84 萬~113 萬	135	4.591	0.479		
	<b>(5)113 萬~192 萬元</b>	<b>33</b>	<b>4.753</b>	<b>0.425</b>		

(續下頁)

變項	家庭年收入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 值	事後比較
互動性	(1)32 萬(含)以下	14	4.179	0.787	2.888*	無顯著差異
	(2)32 萬~59 萬	82	4.543	0.522		
	(3)59 萬~84 萬	98	4.327	0.582		
	(4)84 萬~113 萬	135	4.402	0.552		
	<b>(5)113 萬~192 萬元</b>	<b>33</b>	<b>4.561</b>	<b>0.488</b>		
需求性	(1)32 萬(含)以下	14	4.690	0.357	0.834	
	(2)32 萬~59 萬	82	4.516	0.535		
	(3)59 萬~84 萬	98	4.575	0.448		
	(4)84 萬~113 萬	135	4.506	0.560		
	(5)113 萬~192 萬元	33	4.626	0.470		

\* $p < .05$

## 六、職業之背景變項

根據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分析，不同職業的嬰兒家長對於專業性( $F=0.725$ )、安全性( $F=0.382$ )、互動性( $F=0.695$ )、需求性( $F=2.193$ )沒有顯著差異，如表4-19所示。由此可知，在「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需求性」構面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職業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19

職業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專業性	(1)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22	4.727	0.321	0.725	
	(2) 第二類商業(金融、商務)	96	4.635	0.488		
	(3) 第三類資訊業(科技類)	34	4.667	0.372		
	(4) 第四類服務業(社服、娛樂)	67	4.585	0.534		
	<b>(5) 第六類專業(公教、醫療、律師)</b>	<b>42</b>	<b>4.730</b>	<b>0.339</b>		
	(6) 第七類其他(家庭主婦、自由業)	101	4.639	0.421		
	(7)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22	4.705	0.329		

(續下頁)

變項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 值	事後比較
安全性	(1)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96	4.644	0.480	0.382	
	(2) <b>第二類商業(金融、商務)</b>	<b>34</b>	<b>4.706</b>	<b>0.333</b>		
	(3) 第三類資訊業(科技類)	67	4.602	0.548		
	(4) 第四類服務業(社服、娛樂)	42	4.671	0.371		
	(5) 第六類專業(公教、醫療、律師)	101	4.675	0.440		
	(6) 第七類其他(家庭主婦、自由業)	22	4.341	0.620		
	(7)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96	4.453	0.602		
互動性	(1)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34	4.287	0.485	0.695	
	(2) 第二類商業(金融、商務)	67	4.474	0.526		
	(3) 第三類資訊業(科技類)	42	4.381	0.519		
	(4) 第四類服務業(社服、娛樂)	101	4.428	0.586		
	(5) <b>第六類專業(公教、醫療、律師)</b>	<b>22</b>	<b>4.621</b>	<b>0.452</b>		
	(6) 第七類其他(家庭主婦、自由業)	96	4.535	0.513		
	(7)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34	4.510	0.459		
需求性	(1)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67	4.413	0.603	2.193	
	(2) <b>第二類商業(金融、商務)</b>	<b>42</b>	<b>4.730</b>	<b>0.411</b>		
	(3) 第三類資訊業(科技類)	101	4.561	0.492		
	(4) 第四類服務業(社服、娛樂)	22	4.727	0.321		
	(5) 第六類專業(公教、醫療、律師)	96	4.635	0.488		
	(6) 第七類其他(家庭主婦、自由業)	34	4.667	0.372		
	(7) 第一類工業(製造業)和第五類農業(農、漁、牧)	67	4.585	0.534		

## 七、居住行政區之背景變項

不同居住行政區的嬰兒家長對於專業性( $t=-0.535$ )、安全性( $t=0.995$ )、互動性( $t=0.622$ )、需求性( $t=0.951$ )構面沒有顯著的差異，如表4-20所示。由此可知，嬰兒家長在「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需求性」構面不會因為嬰兒家長居住行政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20

居住區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t檢定分析表

變項	居住區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值	顯著性 (雙尾)
專業性	台北市	205	4.636	0.453	-0.535	0.593
	新北市	<b>157</b>	<b>4.661</b>	<b>0.434</b>		
安全性	台北市	<b>205</b>	<b>4.678</b>	<b>0.436</b>	0.995	0.320
	新北市	157	4.631	0.467		
互動性	台北市	<b>205</b>	<b>4.435</b>	<b>0.576</b>	0.622	0.534
	新北市	157	4.398	0.550		
需求性	台北市	<b>205</b>	<b>4.567</b>	<b>0.516</b>	0.951	0.342
	新北市	157	4.516	0.504		

## 八、嬰兒年齡之背景變項

根據家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分析，不同嬰兒年齡的嬰兒家長對於專業性(F=1.462)、安全性(F=1.072)、需求性(F=0.787)，沒有顯著差異外，不同嬰兒年齡的嬰兒家長對於互動性(F=3.822， $p<.05$ )，再利用Scheffe's法針對顯著差異的構面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互動性之平均值以嬰兒年齡是滿4個月的嬰兒家長(M=4.703)的同意度最高，且顯著大於嬰兒年齡是滿3個月(M=4.264)的嬰兒家長，如表4-21所示。由此可知，經由Scheffe's法事後比較後發現，在「互動性」構面之同意度中，嬰兒家長會因為嬰兒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嬰兒年齡是滿4個月的嬰兒家長對於在「互動性」之同意度最高。

表4-21

嬰兒年齡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嬰兒年齡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專業性	(1)未滿月	28	4.726	0.411	1.462	
	(2)1~3個月	122	4.628	0.507		
	(3)4~6個月	91	4.663	0.420		
	(4)7~9個月	105	4.601	0.411		
	<b>(5)10~12個月</b>	<b>16</b>	<b>4.854</b>	<b>0.277</b>		

(續下頁)

變項	嬰兒年齡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 值	事後比較
安全性	(1)未滿月	28	4.708	0.453	1.072	
	(2)1~3 個月	122	4.641	0.478		
	(3)4~6 個月	91	4.678	0.432		
	(4)7~9 個月	105	4.617	0.449		
	<b>(5)10~12 個月</b>	<b>16</b>	<b>4.844</b>	<b>0.282</b>		
互動性	(1)未滿月	28	4.571	0.526	3.822**	(5)>(4)
	(2)1~3 個月	122	4.455	0.570		
	(3)4~6 個月	91	4.453	0.550		
	(4)7~9 個月	105	4.264	0.567		
	<b>(5)10~12 個月</b>	<b>16</b>	<b>4.703</b>	<b>0.430</b>		
需求性	(1)未滿月	28	4.512	0.525	0.787	
	<b>(2)1~3 個月</b>	<b>122</b>	<b>4.609</b>	<b>0.510</b>		
	(3)4~6 個月	91	4.520	0.547		
	(4)7~9 個月	105	4.498	0.481		
	(5)10~12 個月	16	4.563	0.483		

\*\* $p < .01$

## 九、 新生兒照顧模式之背景變項

根據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分析，不同新生兒照顧模式的嬰兒家長對於專業性(F=0.925)、安全性(F=0.390)、互動性(F=1.217)、需求性(F=0.109)沒有顯著差異，如表4-22所示。由此可知，在「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需求性」構面中，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家庭型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22

照顧模式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單因子變異數摘要分析表

變項	新生兒照顧模式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值	事後比較
專業性	(1)母親自行照顧	136	4.637	0.496	0.925	
	<b>(2)保母</b>	<b>83</b>	<b>4.714</b>	<b>0.358</b>		
	(3)家人	88	4.630	0.438		
	(4)托嬰中心	55	4.596	0.437		

(續下頁)

變項	新生兒照顧模式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F 值	事後比較
安全性	(1)母親自行照顧	<b>136</b>	<b>4.680</b>	<b>0.491</b>	0.390	
	(2)保母	83	4.663	0.412		
	(3)家人	88	4.652	0.435		
	(4)托嬰中心	55	4.603	0.429		
互動性	(1)母親自行照顧	136	4.460	0.554	1.217	
	(2)保母	<b>83</b>	<b>4.473</b>	<b>0.519</b>		
	(3)家人	88	4.344	0.630		
	(4)托嬰中心	55	4.359	0.540		
需求性	(1)母親自行照顧	136	4.542	0.544	0.109	
	(2)保母	83	4.550	0.446		
	(3)家人	88	4.527	0.525		
	(4)托嬰中心	<b>55</b>	<b>4.576</b>	<b>0.507</b>		

#### 十、委外照顧模式之背景變項

不同委外照顧模式對於專業性( $t=1.728$ )、安全性( $t=0.819$ )、互動性( $t=1.241$ )、需求性( $t=-0.312$ )構面沒有顯著的差異，如表4-23所示。由此可知，嬰兒家長在「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需求性」構面不會因為委外照顧模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23

委外照顧模式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t檢定分析表

變項	委外照顧模式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值	顯著性 (雙尾)
專業性	保母	<b>83</b>	<b>4.714</b>	<b>0.358</b>	1.728	0.086
	托嬰中心	55	4.596	0.437		
安全性	保母	<b>83</b>	<b>4.663</b>	<b>0.412</b>	0.819	0.414
	托嬰中心	55	4.603	0.429		
互動性	保母	<b>83</b>	<b>4.473</b>	<b>0.519</b>	1.241	0.217
	托嬰中心	55	4.359	0.540		
需求性	保母	83	4.550	0.446	-0.312	0.756
	托嬰中心	<b>55</b>	<b>4.576</b>	<b>0.507</b>		

#### 第四節 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考量因素之相關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變項、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各構面間的相關性。相關係數( $r$ )為標準化分數不受變項特性的影響，相同係數值介於-1.00 與+1.00之間。當相關係數值越接近 $\pm 1.00$  時，表示變項的關聯情形越明顯。1.00 或-1.00相關係數稱為完全正(負)相關，惟在社會與行為科學領域中，完全相關甚少出現。至於相關係數的大小與相對應的意義為：0.10 以下為微弱或無相關，0.10 至0.39之間為低度相關，0.40 至0.69 之間為中度相關，0.70 至.99 之間為高度相關，1.00 為完全相關(邱皓政，2000)。本研究之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變項、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變項、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各構面間的相關分析，如表4-24所示。

表4-24

相關分析摘要表

	委外照顧原因	資訊來源	專業性	安全性	互動性	需求性
委外照顧原因	1					
資訊來源	0.164**	1				
專業性	0.156**	0.322***	1			
安全性	0.189***	0.370***	0.869***	1		
互動性	0.239***	0.358***	0.649***	0.593***	1	
需求性	0.049	0.414***	0.620***	0.635***	0.433***	1

\*\* $p < .01$ 、\*\*\* $p < .001$

由表4-24可以得知，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變項與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的相關係數呈現正向顯著相關( $r=0.164$ )，顯示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與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之間有顯著的正向相關性；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與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之間有顯著正相關性，其中在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中，互動性與家長委外照顧原因所呈現正向顯著相關係數值最大( $r=0.239$ )。此外，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

之資訊來源與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之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需求性之間有顯著正相關性，其中在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中，需求性與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所呈現正向顯著相關係數值最大( $r=0.414$ )。而在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各構面中，專業性與安全性所呈現正向顯著相關係數值最大( $r=0.869$ )，顯示越注重托嬰場域考量之專業性的家長對於托嬰場域之安全性也會相對重視，反之亦然。

##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研究依據研究假說以及上述研究發現進行驗證，並將驗證結果彙整於表4-25所示：

表4-25

研究假說整理表

研究假說	研究驗證	驗證結果
假設一：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對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	折衷家庭>核心家庭；高中、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第四類(服務)>第六類(公教、醫療)。	部分成立
假設二：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對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有顯著差異	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子女數、家庭年收入、職業、居住區、嬰兒年齡、新生兒照顧模式、委外照顧模式沒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假設三：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對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	1. 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子女數、家庭年收入、職業、居住區、嬰兒年齡、新生兒照顧模式、委外照顧模式對專業性構面沒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2. 教育程度對安全性構面有顯著差異，且高中、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	部分成立
	3. 教育程度和嬰兒年齡對互動性構面有顯著差異，且高中>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10~12個月>4~6個月。	部分成立
	4. 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子女數、家庭年收入、職業、居住區、嬰兒年齡、新生兒照顧模式、委外照顧模式對需求性構面沒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續下頁)

研究假說	研究驗證	驗證結果
假設四：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有顯著正相關性	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有顯著正相關性( $r=0.164$ )	成立
假設五：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有顯著正相關性	委外照顧原因與專業性( $r=0.156$ )、安全性( $r=0.189$ )、互動性( $r=0.239$ )之間有顯著正相關性	部分成立
假設六：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有顯著正相關性	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與專業性( $r=0.322$ )、安全性( $r=0.370$ )、互動性( $r=0.358$ )、需求性( $r=0.414$ )之間有顯著正相關性	成立

由表4-25可以得知，不同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對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1：「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對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部分成立；進一步探討可以發現，嬰兒探索世界的第一步就是透過感官與身體動作的學習來與外界溝通互動，說明嬰幼兒粗細動作之協調技巧是透過不斷的反覆操作練習，使得神經元彼此間得到強化的連結，達到腦莉快速進展的元素，使得重肢體動作的發展成為嬰幼兒成長發育的重要指標(Albrecht& Miller, 2001)。現今不同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的嬰兒家長對於嬰兒的教育及照顧都有不同的看法，然而現代父母工作繁忙，以及「不能輸在起跑點」和「教育要從小開始」等口號下，期望子女擁有良好的學習互動環境外，也能解決家長工作繁忙無法在家照顧小孩的問題，再加上居家托育或是機構托育中心除了有專業嬰兒照顧員和專業的嬰兒發展規劃課程外，也具有專業的托育場域，能夠刺激嬰兒學習，達到發展上的滿足與鼓勵，以滿足不同嬰兒及不同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的嬰兒家長的需求，故不同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對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

不同嬰兒家長的背景變項對資訊來源沒有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2：「樣本基本資料對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有顯著差異」不成立；進一步探討可以發現，家長對於選擇托育場域的選擇與滿意會因其形象表現而受影響，因此托育場域的評價會成為家長選擇托育場域的考量因素，此研究結果與高義展(2006)、蔡瑜文(2003) 研究結果相同。

不同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嬰兒年齡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有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3：「樣本基本資料對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部分成立；進一步探討可以發現，嬰兒隨著年齡的增長其發展會產生不同的變化，尤其嬰兒年齡在4~6個月時，身體的動畫會依序從簡單到複雜的動作、分化到整合的動作、軀幹到四肢的動作、近到遠的動作慢慢發展(Gesell,1925)。而高中學歷的家長為了讓嬰兒能夠提早有良好的發育環境，再加上對於專業照顧人員的依賴，因此期望托嬰場域不論是在「安全性」和「互動性」都有良好的規劃，進而教育程度為高中之家長會以「安全性」和「互動性」作為選擇托育場域的主要考量因素，且此研究結果與蔡瑜文(2003) 研究結果相同。而與嬰兒年齡在4~6個月之家長於因素層面的「互動性」有差異。

從相關分析可以得知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有顯著正相關性，故本研究假設4：「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有顯著正相關性」成立；進一步探討可以發現，無論是在生育或養育方面，父母都願意花上畢生辛苦所累積的積蓄，只為給孩子最好的學習與生活環境(楊明賢，2006)。因此透過發達的資訊網絡在現今環境下，找到適合自己孩子的成長環境以及滿足家長本身的需求，以成為多數家長的共識及期望。

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專業性、安全性、互動性構面有顯著正相關性，故本研究假設5：「委外照顧原因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有顯著正相關性」部分成立；進一步探討可以發現，學齡前幼兒教育已朝精緻化、優質化邁進，未來托育場域的優劣以成為家長選擇孩子托育環境的重要關鍵(吳家慧，2013)。家長對於托育場域的滿意度首先重視的即是嬰兒與照顧者之間的互動性，再來則是托育場域的環境設備是否安全以及是否時常維護環境衛生，最後才是照顧者是否具備專業的知識(鍾榮中，2003；洪巧音，2004；康淑雲，2004；劉育吟，2006；黃淑儀，2009)，且此研究結果與葉麗貞(2005)、Davis & Connely(2005)、施志煒(2006)、陳姣伶(2008) 研究結果相同。

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各構面均有顯著正相關性，故本研究假設6：「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有顯著正相關性」成立；進一步探討可以發現，嬰兒家長在蒐集資料時，會以滿足自家需求以及嬰兒需求為主要考量因素，其次才是安全性、互動性和專業性，因此托嬰模式場域資訊來源與托嬰場域考量因素有顯著正相關性。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台北市和新北市0~1歲嬰兒家長為問卷之受測對象，探討嬰兒家長選擇托嬰模式之場域的考量因素之研究，並藉由不同嬰兒家長的個人背景變項對於委外照顧原因、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以及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來加以分析，經過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歸納得到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作為未來研究者之參考依據。而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本研究的結論；第二節為本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綜合本研究正式問卷調查結果以及文獻探討的分析與討論，整理歸納出下列結論，並作為本研究建議的依據：

#### 一、 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對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

從問卷內容可以發現，嬰兒家長對於委外照顧原因中，以透過學習活動的安排提供嬰兒較多的刺激、專業且完善的托嬰環境與規劃有益嬰兒發展、期望提供嬰兒學習團體互動之環境以上三種原因的認同度最高。

#### 二、 不同嬰兒家長的背景變項對資訊來源沒有顯著差異

從問卷內容可以發現，嬰兒家長對於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中，以自行探訪的方式，參觀了解托嬰場域的環境來得到相關資訊為最高，其次是依親朋、好友的推薦，顯見嬰兒家長對於透過網路及媒體獲取資訊是持保留的態度。

#### 三、 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嬰兒年齡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有部分顯著差異

(一) 從問卷內容的22個衡量項目可以發現，嬰兒家長對於選擇嬰托

場域服務層面中，托嬰場域是否乾淨、衛生、無異味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次是托嬰場域的保母或是照顧員是否具有愛心、耐心與細心觀察嬰兒的狀況，此外，托嬰場域是否有合格的消防、逃生設備，公共安全規劃是否完善也是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表示嬰兒家長對於托育場域之安全性的注重。

- (二) 嬰兒家長不會因為家長年齡的不同在「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構面」變項中而有所差異。
- (三) 依家長教育程度對委外照顧的原因有顯著差異，且以高中程度的嬰兒家長(M=4.061)的同意度最高；在「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構面」以高中以下對於互動性的同意度最高。
- (四) 家庭型態之背景變項對於「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且以折衷家庭的嬰兒家長(M=3.941)的同意度最高。但家庭型態之背景變項對於「資訊來源」，經事後比較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構面」變項中亦無差異。
- (五) 依家庭子女數之背景變項與「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構面」變項經分析後，並無顯著差異。
- (六) 依據家庭年收入對於「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經事後比較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構面」變項中亦差異。
- (七) 根據職業之背景變項不同職業的嬰兒家長對於「資訊來源」、「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構面」變項中並無顯著差異。然而委外照顧原因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平均值以第四類職業之嬰兒家長(M=2.623)的同意度最高。
- (八) 居住行政區之背景變項與「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經變項分析、「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構面」變項經分析後，並無顯著差異。
- (九) 嬰兒年齡之背景變項與「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經變項分析，並無顯著差異；。依「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構面」發現互動性平均值以10~12個月之嬰兒家長的同意度最高(M=4.703)。
- (十) 不同委外之照顧模式與「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托嬰場域考量因素之構面」經分析後，並無顯著差異。

#### 四、 委外照顧原因、資訊來源、考量因素彼此之間為顯著正相關性

從相關分析發現，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與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有正向顯著的相關性；家長委外照顧原因與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有正向顯著的相關性，其中以「家長委外照顧原因」對「互動性」的相關性最高；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與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有正向顯著的相關性，其中以「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來源」對「需求性」的相關性最高。

## 第二節 建議

### 一、 建議

#### (一) 對托育場域的建議

依研究顯示嬰兒家長在委外照顧的原因中，本研究建議保母和托嬰中心能透過專業完善的活動設計刺激嬰兒的學習，以提供符合嬰兒各階段的發展滿足、課程規劃加強對於嬰兒能力培養強化家長的期許；此外也建議保母和托嬰中心於嬰兒的活動空間與環境安全設備之規劃應以孩子為本位，並且注重衛生、整潔域安全，要求照顧者具備敏銳的觀察力與擁有危機處理的機制，再與家長交談時，要能有效率的與家長對話及回饋孩子的學習成長，還須致力營造溫暖、穩定嬰兒身心之學習空間，讓嬰兒可以很安全的在該托育的環境中快樂成長，使得嬰兒家長可安心、信任的將嬰兒委外托育照顧。

#### (二) 對機構式托嬰中心的建議

依研究顯示不同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對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外，不同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嬰兒年齡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也有部分顯著差異，而且托嬰中心的優勢在於團隊服務、專職專場域的提供符合嬰兒發展的環境，且托嬰中心是屬於開放空間的集體托育模式，因此本研究建議機構式托嬰中心要有效監控預防群聚感染，建立專業有效的SOP機制是業者的責任，並以專業獲

得家長的肯定，以滿足不同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嬰兒年齡的家長之需求與期望。

除此之外，合格的機構式托嬰中心於空間設施、消防安全、營養衛生、教保資格、保育活動及師生比例等已做了嚴謹的初步審核，後續亦有評鑑與輔導記錄做品質追蹤，因此建議機構式托嬰中心要能夠建立完善的托育制度以提供嬰兒完善托育之環境。

### (三) 對居家式托育的建議

依研究顯示不同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對委外照顧原因有顯著差異外，不同嬰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嬰兒年齡對選擇嬰托場域服務層面構面也有部分顯著差異，而且居家保母所提供的是家庭氛圍的照顧，不僅嬰兒比例少且人際的互動亦會單純些，然而在多數居家保母的照顧環境多以保母自家為主，照顧環境較容易受到限制，且安全設備是否充足也容易讓家長在意。因此本研究建議居家保母其照顧環境之動線規劃必須更加謹慎排除危險因子，於環境設置上亦要注意嬰兒的發展考量，另活動的安排要注意適性的滿足嬰兒的發展所需，還要必須有細心與耐心對每一位嬰兒，並且細心觀察嬰兒狀況，如此一來才能滿足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嬰兒年齡的家長之需求與期望以及，以成為嬰兒家長願意委外照顧嬰兒的動機。

除此之外，也建議居家保母加入保母系統，除了能讓合格保母每年接受在職訓練的進修、定期健康之安全檢查、定期接受訪視督導居家安全環評，不適任者會被退出以確保嬰兒的生活照護安全，進而透過街訪鄰居口耳相傳的資訊來打響知名度。

### (四) 對家長的建議

近年來政府積極的將政策向下紮根建立友善的托育機制，在保母業務的部分鼓勵設置社區保母系統及保母加入支持系統已行之有年，對機構的部分亦廣設公共托育及托嬰中心立案的建置，目的就是要確保嬰兒於有善且安全的環境之下健康、快樂的成長。因此本研究建議家長亦可以透過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供的平台資訊服務下，找到最符合個人需求的委外托育方式，減少尋覓的挫折與時間。

### (五) 對政府的建議

少子化的現象改變我國人口的結構，生育率偏低是人口老化的主因，婦女之就業率逐年攀升使得婦女面臨工作與照顧新生命的選擇

困境。行政主單位應積極推動實務的運作，建構有效的托育評估服務品質與執行改善之輔導，以提升家長對於托嬰服務的滿意度，讓年輕世代的人願意生、安心養。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因建構友善的婦女工作環境，並獎勵企業支持婦女職場生育計畫、福利結構照顧婦女育兒津貼，透過環境的友善支持讓有意願生育者不再卻步，藉此從制度面與社會面改善生育與托育的環境，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此外，本研究也建議保母與公共托育的社區化須有效利用社區的便近性、與方便性讓鄰里間的互動更為緊密，以達到共同監督與營造友善社區的全方位功能。

## 二、 後續研究之建議

###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台北市和新北市0~1歲嬰兒家長。若在未來的研究上可以擴展研究對象至其他年齡層的嬰幼兒家長，並將研究結果與其他不同類型的研究對象進行比較，使研究結果更全面且更具意義。

### (二) 研究地域

由於本研究針對台北市和新北市0~1歲嬰兒家長進行研究，其研究無法完全代表其他地區0~1歲嬰兒家長的看法。因此，建議可以在擴大研究範圍，將北中南地區之0~1歲嬰兒家長的意見及看法進行歸納與統合，做深入的探討。由於受限於受測顧客居住地區不同或散佈不均，將多少影響本研究之信度與效度。

###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對於各變項所採用的量表，為本研究自行編製的量表，並未參考國內外研究者的研究量表，雖然本研究進行信效度分析後，各構面的信效度狀況良好，但還是些許會受到無法預期的因素所影響，因此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者除了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外，也可以採用採用觀察或的深度訪談等質性研究方法，並搭配量化的問卷研究方法進行交互驗證和分析，使後續研究者在針對市0~1歲嬰兒家長進行研究時能兼具深度與廣度。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2006)。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台北市：內政部兒童局。
- 內政部兒童局(2008)。保母參考的保母實務手冊。台北市：內政部兒童局。
- 內政部兒童局(2010)。九十九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報告。臺北：內政部兒童局編印
- 內政部兒童局(201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年11月30日，取自：網址 <http://www.cbi.gov.tw>。
- 內政部兒童局(2012)。兒童局工作報告。2012年2月27日，取自：網址 <http://www.cbi.gov.tw>。
- 內政部統計處(2015)。各縣市内政統計指標。2015年1月10日，取自：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city02.aspx>。
- 王美芳(2004)。家庭—幼兒園中間系統量表建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台北市。
- 王淑英、孫嫚薇(2003)。托嬰照顧政策中的國家角色。國家政策季刊，2(4)：147~174。
- 王靜珠(1987)。認識我國托兒所的社會地位與功能。社會福利，43，7-11。
- 全人教育百寶箱(2009)。http://hep.ccic.ntnu.edu.tw/browse2.php?s=302
- 朱俐蓉(2011)。居家托嬰保母安排嬰幼兒遊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研究所，台北市。
- 行政院主計處(2013)。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 吳明隆(2011)。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新北市：易習圖書。
- 吳家慧(2013)。嘉義縣幼兒園家長滿意度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嘉義縣。
- 吳敏凰(2010)。家長對幼兒園的托育服務消費決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吳蘭若(2006)。以德國為鏡提升我國保母托嬰品質之道。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0，143-158。
- 李秋珊、陳威麗、蔣立琦(2008)。依據依附理論及現今實務困境建立增進親子關係之策略。源遠護理，2，31-37。
- 邱志鵬(2007)。臺灣幼托整合政策的概念、規劃歷程及未來展望。研習資訊，24(3)，3-22。
- 邱華慧、張家卉、李淑如、李宜賢、王資惠(2009)。家庭保母人員基本能力指標之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6，139-153。
- 侯如盈(2011)。嬰幼兒居家式托嬰環境之現況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新北市。
- 侯美妣(2013)。托嬰人員托嬰中心環境安全行為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托嬰中心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研究所，台北市。
- 姚霽真(2000)。台北市民生兒童福利中心提供保母相關服務之工作經驗。社會福利，2，49-54。
- 施宇峰、譚子文(2010)。依附關係和自我概念之關聯性研究。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5(1)，1-27。
- 施志煒(2007)。高屏地區家長選擇嬰幼兒托嬰模式之行為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屏東市。
- 施宜煌(2012)。探討少子化趨勢下的臺灣兒童產業。經國學報，30，37-50。
- 段慧瑩(2007)。幼托整合政策對教保人員資格與證照影響之探討。研習資訊，24(3)，23-29。
- 洪巧音(2004)。幼托園所家長托育服務品質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台中市。
- 洪若寧(2014)。托嬰中心托嬰人員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以臺中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台中市。
- 洪毓瑛(2000)。幼教綠皮書—符合孩子身心發展的專業幼教。新竹市：和英。
- 馬祖琳(2005)。家長視域之家庭托嬰經驗實相探討。幼兒保育研究集刊，1(1)，1-10。
- 馬祖琳、張斯寧(2008)。居家保母人員督導與管理體制之規畫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3，85-103。

- 馬祖琳、張斯寧、段慧瑩(2011)。我國社區保母系統角色定位與服務模式之研究。臺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 高仁華(2005)。保母之個人特質工作特性與保母證照制度關係之研究-9 個個案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台北市。
- 高傳正(1986)。托兒所的理論。國教天地，66，46-56。
- 高義展(2005)。學前教育機構的行銷策略。教育學苑，10，23 - 53。
- 康淑雲(2005)。臺北市幼稚園家長教育選擇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台北市。
- 張百穗(2012)。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指標建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台中市。
- 張美娟、段慧瑩(2005)。花蓮地區母親對幼兒托嬰服務選擇理由、重要程度及托嬰滿意度之探討。醫護科技學刊，1(7)，106-120。
- 教育部(2003)。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專案報告。台北：教育部。
- 莊伶宜(2014)。雙北地區家長選擇私立幼托機構之考量及影響因素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研究所，台北市。
- 許文凌(2012)。樣本選擇的方法。家庭教育雙月刊，83，88-95。
- 郭育祺、陳若琳(2004)。雙薪家庭幼兒母親知覺和保母的養育參與、共養育及養育品質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36，114-127。
- 郭靜晃、黃惠如(2001)。托嬰家庭的管理與佈置:第六章托嬰空間設計。新北市：揚智。
- 陳玉芳(2007)。幼托園所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覺知之研究-生態系統理論之分析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嘉義市。
- 陳俊升(2003)。幼兒教育市場消費行為之研究-以臺中地區家長選擇幼兒教育機構歷程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華南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台中市。
- 陳姣伶(2008)。就業母親的嬰兒照顧選擇及托嬰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台北市。
- 陳姣伶、黃迺毓(2008)。托嬰機構托嬰現況及主管人員之專業理念初探—以台北市立案之托嬰中心(部)為例。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0，81-113。。

- 陳倩慧(1997)。家庭托嬰服務的品質：家庭保母的角色，家庭系統，及與家長互動關係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台北市。
- 傅玉琴(2006)。托嬰服務之行銷。社區發展季刊，115，186-196。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2015)。托嬰中心管理實施原則。2013年6月26日，取自：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8&pid=623>
- 馮燕(1998)。托嬰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
- 馮燕(2008)。托嬰與幼兒健康。臺中：國民健康局。
- 馮燕(2009)。從生態觀點看幼兒托嬰發展。幼兒教保研究期刊，3，1-15。
- 黃佩雯(2008)。臺北市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教保人員實施「專業成長方式現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系，臺北市。
- 黃淑儀(2009)。私立幼稚園行銷活動與家長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台北市。
- 黃毅志(1996)。灣地區社會學研究的職業分類與測量問題之探討。調查研究，1，123-168。
- 楊明賢(2006)。兒童產業、兩兆商機。2006年1月18日，檢自  
[http://www.mhchcm.edu.tw/app/eip.asp?pageno=3&dblabeled=014&apid=message.asp&act=detail&dept\\_id=850\\_300&dsn=&sort=a](http://www.mhchcm.edu.tw/app/eip.asp?pageno=3&dblabeled=014&apid=message.asp&act=detail&dept_id=850_300&dsn=&sort=a)
- 楊曉苓、胡倩瑜(2005)。台北市合格保母托嬰現況及托嬰服務品質認知之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8，1-32。
- 葉郁菁(2005)。英國與臺灣家庭是托嬰服務制度之比較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109-128。
- 葉麗貞(2005)。嬰幼兒母親的育兒處境之詮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台北市。
- 趙秀珠(2012)。非營利組織參與托嬰服務之探討－以中彰投社區保母系統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台中市。
- 劉育吟(2006)。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家長對教育服務品質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研究所，台北市。

- 歐姿秀、林以凱、陳湘羚、蘇慧菁、許瑛真、張孝筠、李元成、林秀芬、蔡純姿(2010)。幼托機構經營與管理。台中市：華格爾。
- 歐淑儀、段慧瑩(2012)。居家式保母之嬰幼兒健康照護知能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研究，6(3)，111-138
- 歐陽麗雲(2012)。桃園縣幼兒園教保員工作壓力與托嬰服務效能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班，臺北市。
- 蔡尹蕙(2011)。機構式托嬰與家庭式照顧的嬰幼兒飲食、生長與發展狀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研究所，台北市。
- 蔡瑜文(2003)。臺北市幼稚園家長對學前教育選擇權之認知與實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衛生福利部(2013)。人口政策白皮書。檢索日期：2014年12月15日取自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68&pid=1996>
- 衛生福利部(201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取自：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衛生福利部(2013)。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取自：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15>。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盧孳艷、林宛萱(2011)。依附理論與嬰兒揹巾之技術網絡形塑。護理雜誌，58(6)，16-21。
- 蕭霖(2004)。我國教育評鑑的問題、發展與展望。教育資料集刊，29，515-524。
- 鍾榮中(2003)。幼教服務市場消費行為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彰化縣。
- 藍逸梅、李從業、陳嘉琦(2001)。概念分析－親子依附。榮總護理，18(2)，125-131。
- 蘇怡之(2001)。幼托人員整合與人員素質提升之政策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台北市。

## 二、英文文獻

- Ainsworth, M. D. S., & Bowlby, J. (1991). An ethological approach to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4), 333–341.
- Albrecht, K. & Miller, L. G. (2001). *Infant and toddler development*. Beltsville, MD: Gryphon House.
- Basic. Bromer, J. (2001). Helper, mother, and preachers: the multiple roles and discourses of family child care providers in an African-American community.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6, 313-327.
- Bowlby, J. (1982). *Attachment and Loss: Volume Attach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 Bromer, J. & Henly, J.R. (2004). Child care as family support: Caregiving practices across child care provide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6, 941-964.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ical systems. *Annals of Child Development*, 6, 187-249.
- Bronfenbrenner, U. (1997).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MA: Harvard University.
- Bronfenbrenner, U. (1995). *Examining Lives in Context: Perspectives on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APA.
- Child Welfare League America. (1992).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child day services*. D.C: CWLA.
- Davis, E. E., & Connely, R. (2005). The influence of local price and availability on parents' choice of child care.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4, 301–334.
- Family day Seo, S. (2003). Early child care choices: A theoretical model and research implications.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73(6), 637-650.
- Gesell, A. (1925). *The mental growth of the pre-school child: A psychological outline of normal development from birth to the sixth year, including a system of developmental diagnosis*. NY: Macmillan.

- Johansen, A., Leibowitz, A., & Waite, L. (1996). The importance of child care characteristics of choice of ca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759–772.
- Lausburgh, T.W.(1979). *Child welfare: Day care of childre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D.C.:NASW.
- Lombardi, J.(2005). *Child care ie education...and more*, D.C.: NAEYC.
- Seo, S. (2003). Early Child Care Choices: a theoretical model and research implications.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73(6),637-650.
- Wise, S. (2002). Parents expectations, values and choice of childcare connections to culture, *Family Matters*, 61, 48-55.



## 附件一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份問卷主要的目的在瞭解您對於選擇托嬰場域之考量因素，此數據除作為學術研究之外，並研擬具體意見，以供相關單位未來改進相關決策之參考。

您寶貴的意見對本研究具有重要價值，敬請先詳細閱讀填答說明，再根據您實際的情形逐題作答。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支持！敬祝

闔家安康

指導教授：郭春在博士

研究生：周秀莉敬上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一) 樣本年齡：20歲(含)以下、21~30、31~40歲、41歲以上

(二) 樣本教育程度：高中、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

(三) 樣本家庭型態：折衷家庭(公婆同住)、核心家庭、重組家庭、

單親家庭、其他

(四) 樣本子女數：位

(五) 家庭年收入：32萬(含)以下、32萬~59萬、59萬~84萬、84萬~113萬、113萬~192萬元。

(六) 樣本職業：第一類(製造業)、第二類(商業)、第三類(資訊)、第四類(服務)、第五類(農)、第六類(公教、醫療)、第七類(其他)

(七) 樣本居住行政區：台北市、新北市

(八) 嬰兒年齡：未滿月、1-3月、4-6月、7-9月、10-12月

(九) 欲選擇之新生兒照顧模式：母親自行照顧、保母(不包括外勞及在宅)、家人(父母、公婆、家人照顧)、托嬰中心、其他

承上題第9項題目新生兒照顧模式，依據您的理念與其需求依序向下作答，謝謝！

<b>題號</b>	請您針對下列各問題圈選出最接近您想法之答案。	非	不	普	同	非
		常	同	通	意	常
		1	2	3	4	5

請問您將家中嬰兒委由家庭以外的人員照顧的原因為何？

- |   |                          |                          |                          |                          |                          |                          |
|---|--------------------------|--------------------------|--------------------------|--------------------------|--------------------------|--------------------------|
| 1 | 家中無人照顧嬰兒.....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期望提供嬰兒學習團體互動之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不希望家人寵壞嬰兒.....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信任照顧者的專業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透過學習活動的安排提供嬰兒較多的刺激.....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專業且完善的托嬰環境與規劃有益嬰兒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問您會透過何種媒介與方式來瞭解與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

- |   |                         |                          |                          |                          |                          |                          |
|---|-------------------------|--------------------------|--------------------------|--------------------------|--------------------------|--------------------------|
| 1 | 透過網路搜尋.....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探聽附近的托嬰之場域的評價.....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自行探訪、參觀了解托嬰場域的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透過廣告、宣傳單近兒去瞭解托嬰環境的相關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依親朋、好友的推薦考量托嬰照顧之模式與場域..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問您在選擇托嬰場域時，所會考量的因素為哪些？

- |   |                        |                          |                          |                          |                          |                          |
|---|------------------------|--------------------------|--------------------------|--------------------------|--------------------------|--------------------------|
| 1 |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為合格立案之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托嬰的收費價格是否合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該托嬰的時段是否符合個人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有合格的收托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有專業的照顧者與工作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該托嬰場域的經營者其照顧語教學理念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嬰兒活動環境設施與公共安全是否完善..... | <input type="checkbox"/> |

題號

請您針對下列各問題圈選出最接近您想法之答案。

非常不同意 1  
不 同 意 2  
普 通 意 3  
同 意 4  
非常同意 5

- 8 嬰兒的活動範圍與空間其動線設計和採光是否適合嬰兒.....
- 9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乾淨、衛生、無異味.....
- 10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有定期消毒.....
- 11 是否有提供營養、衛生、健康、可口的餐點.....
- 12 合格的消防、逃生設備，公共安全規劃是否完善...
- 13 托嬰之場域附近環境是否適合嬰兒.....
- 14 照顧者的態度與應變能力.....
- 15 照顧者的專業資格與教養理念.....
- 16 照顧者會依個別差異提供合宜的指導.....
- 17 具愛心與耐心並會細心觀察嬰兒的狀況.....
- 18 嬰兒日常生活作息的安排是否合乎健康、安全與適性的發展.....
- 19 領有專業的合格證照.....
- 20 是否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
- 21 會和家長保持聯絡使瞭解嬰兒於該場域的概況及現階段展.....
- 22 會主動關心嬰兒在家的狀況與習性.....
- 23 是否會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

## 附件二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份問卷主要的目的在瞭解您對於選擇托嬰場域之考量因素，此數據除作為學術研究之外，並研擬具體意見，以供相關單位未來改進相關決策之參考。

您寶貴的意見對本研究具有重要價值，敬請先詳細閱讀填答說明，再根據您實際的情形逐題作答。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支持！敬祝

闔家安康

指導教授：郭春在博士

研究生：周秀莉敬上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一). 樣本年齡：20歲(含)以下、21~30、31~40歲、41歲以上

(二). 樣本教育程度：高中、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

(三). 樣本家庭型態：折衷家庭(公婆同住)、核心家庭、重組家庭、  
單親家庭、其他

(四). 樣本子女數：位

(五). 家庭年收入：32萬(含)以下、32萬~59萬、59萬~84萬、  
84萬~113萬、113萬~192萬元。

(六). 樣本職業：第一類(製造業)、第二類(商業)、第三類(資訊)、  
第四類(服務)、第五類(農)、第六類(公教、醫療)、第七類(其他)

(七). 樣本居住行政區：台北市、新北市

(八). 嬰兒年齡：未滿月、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九). 欲選擇之新生兒照顧模式：母親自行照顧、保母(不包括外勞及在宅)、家人(父母、公婆、家人照顧)、托嬰中心、其他

承上題第9項題目新生兒照顧模式，依據您的理念與其需求依序向下作答，謝謝！

題 請您針對下列各問題圈選出最接近您想法之答  
號 案。

非常不同  
1  
2  
3  
4  
5  
非常同意

請問您將家中嬰兒交由家庭以外的人員照顧的原因為何？

- |   |                         |                          |                          |                          |                          |                          |
|---|-------------------------|--------------------------|--------------------------|--------------------------|--------------------------|--------------------------|
| 1 | 期望提供嬰兒學習團體互動之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不希望家人寵壞嬰兒.....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信任照顧者的專業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透過學習活動的安排提供嬰兒較多的刺激.....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專業且完善的托嬰環境與規劃有益嬰兒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問您會透過何種媒介與方式來瞭解與選擇托嬰的模式場域之資訊？

- |   |                             |                          |                          |                          |                          |                          |
|---|-----------------------------|--------------------------|--------------------------|--------------------------|--------------------------|--------------------------|
| 1 | 透過網路搜尋.....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探聽附近的托嬰之場域的評價.....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自行探訪、參觀了解托嬰場域的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透過廣告、宣傳單近兒去瞭解托嬰環境的相關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依親朋、好友的推薦考量托嬰照顧之模式與場域.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問您在選擇托嬰場域時，所會考量的因素為哪些？

- |   |                                 |                          |                          |                          |                          |                          |
|---|---------------------------------|--------------------------|--------------------------|--------------------------|--------------------------|--------------------------|
| 1 |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有定期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嬰兒日常生活作息的安排是否合乎健康、安全與適性的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題號		請您針對下列各問題圈選出最接近您想法之答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3	有合格的收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4	托嬰之場域附近環境是否適合嬰兒.....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有專業的合格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6	嬰兒的活動範圍與空間其動線設計和採光是否適合嬰兒.....	<input type="checkbox"/>				
7	照顧者會依個別差異提供合宜的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專業的照顧者與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有提供營養、衛生、健康、可口的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照顧者的專業資格與教養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11	嬰兒活動環境設施與公共安全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具愛心與耐心並會細心觀察嬰兒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3	照顧者的態度與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合格的消防、逃生設備，公共安全規劃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15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乾淨、衛生、無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會提供育兒資訊與經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提供嬰兒作息記錄簿.....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會主動關心嬰兒在家的狀況與習性.....	<input type="checkbox"/>				
19	會和家長保持聯絡使瞭解嬰兒於該場域的概況及現階段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	托嬰的收費價格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21	該托嬰之場域是否為合格立案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2	該托嬰的時段是否符合個人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